

目 錄

壹、致社員報告書.....	1
一、前言.....	2
二、105 年度營業報告.....	2
三、106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4
四、未來發展策略.....	5
五、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5
貳、本社概況.....	7
一、簡介.....	7
二、組織.....	8
三、社股及股息.....	17
參、營運概況.....	19
一、業務內容.....	19
二、從業員工.....	25
三、社會責任及道德行為.....	26
四、資訊設備.....	28
五、勞資關係.....	29
六、重要契約.....	29
肆、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30
一、106 年度計畫內容.....	30
二、105 年度執行情形.....	30
伍、財務概況.....	31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31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35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事審查報告.....	41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42
五、最近年度止本社之財務狀況.....	47
陸、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79
一、財務狀況分析.....	79
二、經營結果分析.....	80
三、現金流量分析.....	81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及業務之影響.....	81
五、風險管理事項.....	82
六、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90
七、其他重要事項.....	90
柒、內部管理運作情形.....	91
捌、特別記載事項.....	98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98
二、最近年度理事或監事對重要決議有無不同意見.....	100
三、最近年度社員代表大會及理事會之重要決議.....	100
四、最近二年度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00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0

壹、致社員報告書

各位代表先生、女士：

光陰似箭，本社自民國六年八月七日創業以來，轉眼即將邁入一百周年，欣喜之餘，感念前輩先賢的打拼貢獻，為本社打下紮實穩固的經營基礎，特別要感謝各位代表們對本社的疼惜與支持，讓本社在面臨金融環境群雄環伺競爭之下，仍然持續往更高遠的目標來努力。

回顧 2016 年全球政經情勢，國際間發生許多重大政經事件，包括日本央行施行負利率政策、英國脫歐公投後欲退出歐盟、美國總統大選由共和黨川普勝出及美國聯準會(Fed)在 12 月宣布升息一碼並不排除將擴大升息次數等重大事件，使得 2016 年無論是股市、油價、黃金等都呈現波動上沖下洗的情況。進入 2017 年依然有許多政經事件，包含了美國總統川普上任後，以美國利益為優先的保守經濟觀念，對全球經濟體系有何種程度影響、英國脫歐後之後續發展、歐洲多國總統改選以及中國大陸召開全國大會等重大政經議題，想必未來全球經濟情勢走向，將更為變化莫測。

國內政經發展方面，受到全球景氣溫和復甦的帶領下，國內經濟成長率雖有提升但未來仍充滿變數，尤其 2016 年政黨輪替後，兩岸關係發展及新南向政策成效，將影響台灣未來經濟走向，對於多項新政策也必須審慎考量人民的需要，其中推行一例一休之政策，造成企業人事成本增加，影響企業獲利，進而減少對員工的獎金及福利，物價也上揚轉嫁到消費者身上，像這樣的政策影響層面甚大，因此期盼新政府能夠多傾聽人民的心聲，並同時提出更有效政策，以提升國內經濟景氣復甦的速度，面對國內外政經情勢的不確定性，我時常向本社職員們表示，我們要保持彈性，隨時掌握資訊脈動，同時提升專業知識領域，了解所屬環境的競爭對手，把三信當作自己的事業，要考量控管成本，並且思考如何提升業績增加收入，我相信本社理、監事們對職員們所付出的辛勞都能給予高度的肯定及鼓勵，也唯有如此本社才能有今日的成績。

今年本社歡喜迎接一百週年慶，我們也訂定更高的業績目標，希望在今年本社存款總額能超越 600 億元，這是本社有史以來最好的成績，同時，我們也將盡快完成主管機關所要求的各項目標，對本社未來業務擴展有很大的助益，本社一直努力在尋求適合營業據點，近來繼搬遷苓雅分社、武廟分社之後，楠梓分社也將動工興建，整體營業廳將讓客戶感到耳目一新，我們也將順應金融科技的發展，積極開發辦理本社網路銀行 APP 業務，來滿足客戶便捷的金融服務，另外，在三信家商的發展會有創新的策略，為社會培育更多更優秀的人才。

最後，依然要感謝所有在座與會的社員代表先進們，有您對本社的支持與愛護，讓本社能有今日百年的成就，本社全體同仁將會持續不斷地進步，並且秉持一步一腳印的穩健經營原則，取之社會用之社會經營理念，以服務在地鄉親及回饋社會的精神，邁向高雄三信下一個百年世紀，在此我們也歡迎所有各位社員代表先進們能一同參予本社未來所舉辦的各項週年慶祝活動，以上謝謝大家。

敬 祝

身體健康 事業順利

理事主席 林 孟 丹

一、前言

去年國內經濟和緩復甦，然因主要國家貨幣政策分歧，跨國資金移動頻繁，中國大陸調整經濟結構等諸多不確定因素，影響民間投資及消費力道；然本社在鄉親及廣大社員們的支持以及全體經營團隊的共同努力下，維持穩健成長；截至去年（105 年）底，本社存款餘額 565 億元、放款餘額 412 億元、稅前淨利 1 億 2 仟萬元、逾放比率 0.02%、呆帳覆蓋率 1.21%。

本社創業於民國 6 年，初期為「中洲庄漁業者信用販賣購買組合」，民國 9 年更名為「有限責任中洲漁業者信用販賣購買生產組合」，後搬遷至鹽埕區結合當地仕紳改組為「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光復後民國 36 年改制為「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長期服務高雄在地鄉親已 100 年，一直秉持互助合作精神，落實回饋社會，與地方社區共享繁榮。近年來，本社為感謝客戶長期以來的支持，展開一期一會的深耕社區暨外務感恩拜訪，拉近且加深客戶互動關係，開發並拓展新客源。去年更全面更新自動化金融設備，新增存款及補摺功能，同時升級網路銀行，提供鄉親更便捷的全天候服務平台。在社區公益活動，本社各營業單位持續舉辦里民聯歡會、捐血、廟會、防詐騙宣導、社區關懷，鄰里環境維護等多樣化社區活動，另不定期舉辦免費健康主題講座，深獲社區鄉親熱情參與，不斷給予好評，加深在地人脈關係，增添本社永續經營核心動能。

展望今年，主要先進國家經濟成長力道溫和，美國復甦動能轉強，歐元區成長步調平穩，新興經濟體持續穩步成長，中國大陸則維持平緩。但因美國升息及川普新政府政策走向對全球經貿及金融市場之影響、中國大陸經濟再平衡及兩岸關係走向等議題，加以消費性電子產品發展趨勢由硬體轉向軟體網路衝擊國內電子產業需求，這些均增添不確定性。面對這些變化，本社將更加踏穩百年經營腳步、展開新格局，更希望鄉親及社員大家持續長期對本社的照顧、支持與鼓勵。

二、105 年度營業報告

105 年度國內外金融環境、信用合作社組織變化情形及本社 105 年度之整體營運計畫及經營策略實施成果、預算執行情形、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研究發展狀況，分述說明如下：

（一）國內外金融環境

1. 國際經濟金融方面，根據 IHS 環球透視最新全球經濟展望預測 106 年成長 2.8%，較 105 年之成長 2.4% 提高，惟已連續 6 年低於 3%，顯示成長力道仍屬有限；其中先進經濟體 106 年緩升至 1.7%，新興經濟體亦回升至 4.5%。美國經濟基本面轉佳，勞動市場與薪資條件持續改善，民間消費可望穩健成長，106 年美國新總統正式就任後，先前競選政見之落實程度與可能衝擊仍待觀察，預測今年維持溫和成長步調。英國脫歐負面效應低於預期，且歐元區續採寬鬆貨幣政策提振景氣，惟德、法等國今年將舉行總統大選，政治及經濟不確定性升高，弱化企業及消費者信心。中國大陸持續調整經濟結構及淘汰過剩產能，經濟成長趨緩已成為常態，

預測 106 年經濟成長率將由 105 年 6.6%減速至 6.3%。

2. 國內經濟金融方面，近兩年因全球景氣成長步調滯緩，以及中國大陸供應鏈自主化政策排擠效應持續，國內出口動能疲弱；展望今年，根據國際貨幣基金會(IMF)預測，世界貿易量增長率將由 2.3%上升為 3.8%，輔以國內半導體產業製程領先優勢，行動裝置推陳出新帶動車用電子、物聯網及高效能運算等新興應用需求擴增，有利增添出口動能；惟國際產業競爭加劇，全球貿易保護主義升溫，以及中國大陸供應鏈在地化與產能過剩之排擠壓力持續，恐影響成長力道。展望房市，降溫趨勢短期尚難反轉，建築業將延續谷底盤旋態勢，市場將回歸自住、自用的主流需求，整體房市仍難脫離低單價、低總價、低成交率的三低格局。物價方面，去年以來國際原油及農工原料價格續呈回升，預測今年隨全球景氣緩步復甦，大宗商品價格料將略微升高，全年 CPI 溫和上漲 0.75%。
3. 中央銀行統計資料顯示，105 年 1 至 11 月銀行放款平均年增率為 4.15%，銀行授信持續穩定增長，貨幣總計數 M2 亦於目標區內成長，105 年 1 至 11 月 M2 平均年增率為 4.54%，高於經濟成長率，顯示市場資金充裕。今年(106 年)鑑於全球景氣前景仍存有諸多不確定性，考量國內經濟復甦力道和緩，且負的產出缺口仍大，在當前及未來通膨預期穩定情況下，中央銀行維持 M2 貨幣成長目標區(2.5%-6.5%)不變，預期今年貨幣政策將維持溫和寬鬆基調。
4.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資料，去年(105 年)前 3 季經濟成長率 0.99%，全年預估成長 1.35% (yoy)，較之前預測數上修 0.13%，全年 CPI 上漲 1.31%，躉售物價下跌 3.39%。預測今年(106 年)經濟成長率 1.87% (yoy)，每人 GDP 2 萬 3,122 美元，CPI 上漲 0.75%，躉售物價上漲 0.85%。

(二) 信用合作社組織變化情形

105 年度並無信合社被合併或消滅，故截至 105 年 12 月底全國信用合作社總機構維持 23 家不變，全體信合社分支機構截至 105 年 9 月底共計有 260 家，相較前一年同期 253 家增加 7 家分支機構。

(三) 營業計畫及經營策略實施成果

1. 存款業務

105 年 12 月底存款總餘額為新台幣 565 億 1 仟萬元，較 104 年 12 月底餘額 541 億 6 仟萬元，增加 23 億 5 仟萬元，增長率為 4.34%。

2. 放款業務

105 年 12 月底放款總餘額為新台幣 412 億 4 仟萬元，較 104 年 12 月底餘額 403 億 5 仟萬元，增加 8 億 9 仟萬元，增長率為 2.21%。

3. 盈餘執行情形

105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 億 4 佰萬元，較 104 年度的 1 億 7 仟萬元，減少 6 千 6 佰萬元。

(四) 預算執行情形

105 年度存款營運量為 542 億 4 仟萬元，實際達成預算目標之 96%，放款營運量為 396 億 8 仟萬元，實際達成預算目標之 94%，稅前淨利為 1 億 2 仟萬元，實際達成預算目標之 109%。

(五)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05 年度財務收支及獲利情形經會計師查核後資料如下：

1. 利息收入：1,009,736 仟元。
2. 利息費用：454,800 仟元。
3. 利息淨收益：554,936 仟元。
4. 利息以外其他淨收益：115,932 仟元。
5. 淨收益：670,868 仟元。
6. 放款呆帳費用：18,800 仟元。
7. 營業費用：531,707 仟元。
8. 所得稅費用：15,456 仟元。
9. 稅後淨利：104,905 仟元。
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12,430 仟元。
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117,335 仟元。
12. 每股稅後盈餘：7.25 元。

(六) 研究發展狀況

1. 本社全新多功能提款、存款及補摺服務 ATM 系統上線。
2. 履約保證業務上線。
3. 新增尊榮客戶優惠功能系統。
4. 產險業務與保經公司策略聯盟推展。
5. 新版網路銀行上線。

三、106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與重要經營政策

1. 加強存放款核心業務成長，提升經營動能。
2. 提升資本適足率，增加營運收益，強化財務指標。
3. 加強落實內部控制三道防線，建立法遵文化。
4. 開闢新服務據點，拓展新客源。
5. 善用策略聯盟資源，豐富金融商品並增加收益。
6. 建置行動網路銀行 APP，打造便捷服務。
7. 改善軟硬體設備，強化資訊安全管理。
8. 延續社區外務開發，加深在地人脈經營。
9. 深化客戶服務，提升顧客關係與價值。

10. 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落實共同共榮的合作精神。

(二) 預期營業目標

依上述經營方針與政策，擬定 106 年度營業目標：

1. 存款業務： 617 億元。
2. 放款業務： 433 億元。
3. 稅前純益： 1 億 3 仟萬元。

四、未來發展策略

- (一) 持續強化核心競爭優勢，提升服務價值。
- (二) 善用並整合多方資源，開拓新客群，為社員增進福利。
- (三) 注入合作精神並結合金融科技，增添經營成長動能。
- (四) 配合政府政策發展金融商品，服務鄉親及社員。

五、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1. 隨著金管會為加速提升國內電子化支付普及率，已擬訂三大措施，包括建構友善之法規環境、加速整合電子化支付端末設備、提升公部門與醫療機構提供電子化支付服務。在電子支付帳戶方面，金管會已開放銀行可與客戶新增約定連結存款帳戶付款，並簡化固定密碼安全設計及簡化使用者身分確認機制。另外開放記名式電子票證可連結金融機構存款帳戶進行自動加值。
2. 金管會已督促銀行公會成立專案小組推動信用卡、電子票證及電子支付端末設備整合事宜，完成此三項支付工具端末設備整合所需基本規格。同時，由銀行公會及聯卡中心分別建立「全國繳費平台」及「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透過與政府部門及醫療機構合作，提升公務部門及醫療機構收款帳務效能。
3. 國際信用卡組織 Visa 與信用卡發卡機構及私立醫療機構合作，共同推出「醫療行動支付 APP(醫指付)」，提供民眾以下載 APP 並綁定信用卡方式，繳納醫療費用。為因應上述三項有關電子化支付服務與其便捷機制、支付種類的多元化及行動支付 APP，本社勢必須投入巨額資金建置相關軟硬體資訊設備，逐步推動電子化支付服務業務。

(二) 法規環境之影響

近期金管會在多項金融監理制度包括 BASEL III、IFRS 9 及 COSO 等，積極與國際接軌，並督促銀行得建立積極主動的法遵文化，包括董事會及高階管理人員之參與，並分配充足之資源，協助相關政策程序之制定，以確保執行面能符合監理機關之法遵期待。本社為因應此趨勢，將持續推動總社與分社、各業務作業單位之間的資料合作，共同為穩定經營群策群力，亦將強化理事會治理、內控三道防線及教育訓練，塑造重視法令遵循之文化。

（三）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國際機構普遍預測 106 年度全球經濟成長將略優於 105 年，惟全球景氣前景仍存在諸多不確定性，預期今年國內經濟為溫和復甦，負的產出缺口仍大，在通膨溫和及未來通膨預期穩定下，預測中央銀行將持續寬鬆貨幣政策，以協助促進經濟成長。主計總處預測 106 年國內經濟成長率為 1.87%，較 105 年經濟成長率預估值 1.35% 小幅增長；去年（105 年）全體銀行授信放款與投資平均年增率僅為 4.15%，銀行授信業務及收益持續衰退趨勢，105 年貨幣總計數 M2 年增率為 4.54%，顯示市場資金供過於求，銀行存放款利差難以明顯增長。
2. 鑑於今年（106 年）國內外經濟與金融情勢不確定性甚高，加上主要國家貨幣政策分歧，跨國資金移動頻繁，且美國新政府政策之影響未定，中國大陸實施經濟再平衡之外溢效應等諸多不確定因素，恐影響全球貿易量成長，不利國內出口復甦及民間企業投資，加上薪資成長有限，民間消費遲緩，整體營運風險仍高。

貳、本社概況

一、簡介

設立日期：民國 6 年 8 月 7 日

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沿革

創立／民國 6 年 8 月 7 日／1917 年／中洲庄漁業者信用販賣購買組合

改組／民國 9 年 1 月 20 日／1920 年／有限責任中洲漁業者信用販賣購買生產組合

改組／民國 15 年 4 月 29 日／1926 年／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

改制／民國 36 年 1 月 20 日／1947 年／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

發祥於中洲庄具 100 年悠久歷史

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創立於民國 6 年 8 月 7 日，前身為「中洲庄漁業者信用販賣購買組合」，為旗津半島中洲庄漁民的互助合作組織，採兼營多項業務，旨在謀漁民福利。

民國 9 年更名為「有限責任中洲漁業者信用販賣購買生產組合」，擴大營業範圍，突破地域藩籬。嗣後在民國 15 年改組為「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專營信用業務，事務所自中洲庄遷徙鹽埕町。迨臺灣光復，民國 36 年始改制為「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迄今 100 年悠久歷史。

以取用之於社會為最高經營主臬

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自光復以來，在先理事主席林瓊瑤先生銳意經營下，不論社業務，一直執信用合作界牛耳。尤以先理事主席林瓊瑤先生畢生貫徹如一的「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經營理念，蔚成三信社一項獨特的優秀傳統。

民國 46 年，首創「三信平民醫院」，提供社員高品質醫療及低收入市民免費義診服務。民國 47 年創辦「私立三信商業職業學校」（即現今高雄市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為社會孕育數以萬計的優秀商業人才。民國 66 年聯合全市 5 家信合社，共同聚資 2000 萬元興建「高雄市老人活動中心」。民國 71、81 年捐贈全市國小 150 架鋼琴，此乃對地方學童及老人之回饋，實踐「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的大同精神。民國 83 年以 625 萬元，全額認購法國國際雕塑大師布爾代勒「大戰士」雕像，由高雄市立美術館典藏，乃鎮館之寶並為千年萬代留存珍貴的文化資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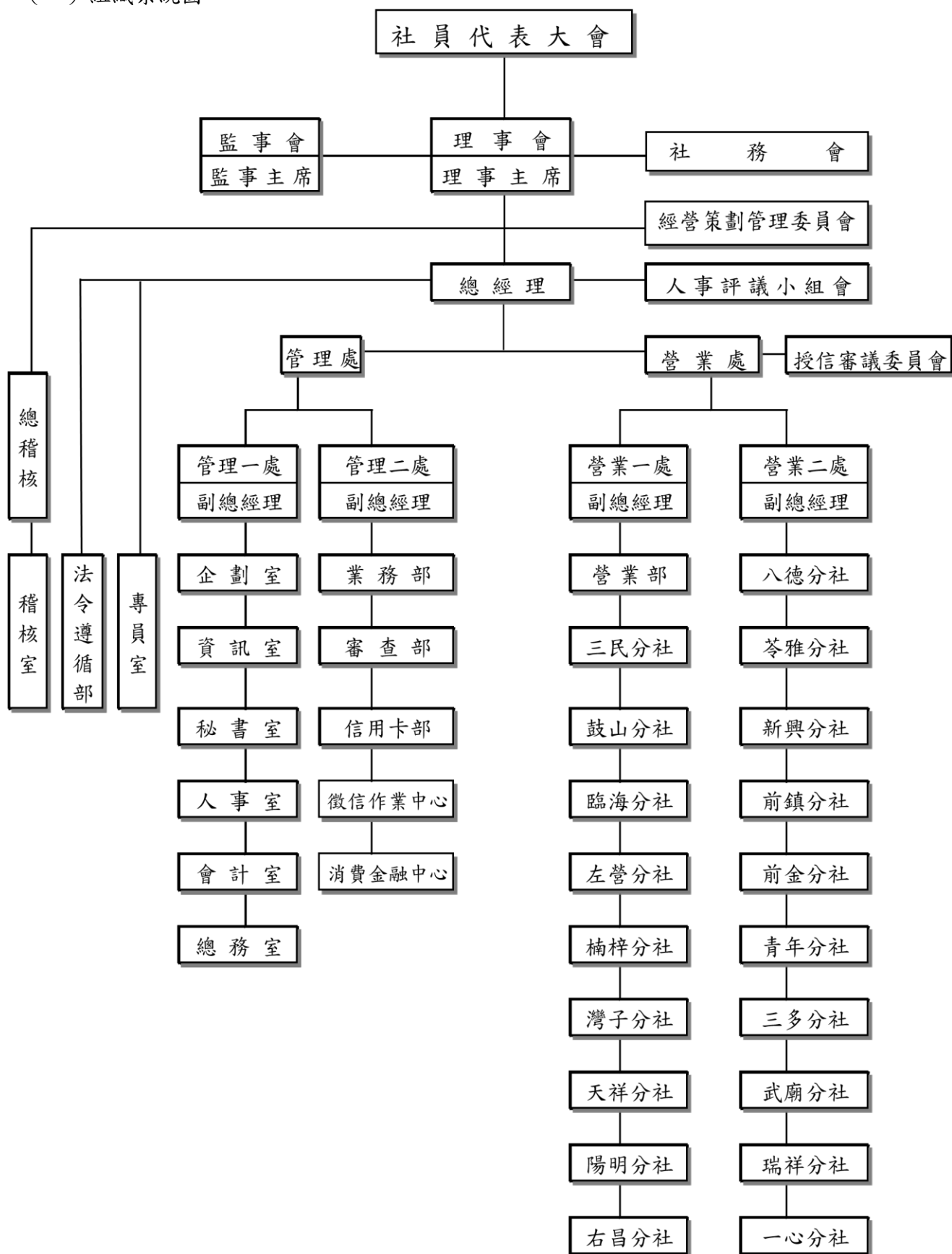
傳承優良傳統再創金融服務新貌

民國 75 年先理事主席林瓊瑤先生之哲嗣林孟丹接任本社理事主席，以其優秀的學經歷，克紹箕裘，踏實的踐履先理事主席林瓊瑤先生的合作理想。民國 86 年本社分支機構達 20 家，為全國信合社之冠。90 年代朝全方位金融百貨化邁進，全面提升電子金融設備與金融業務，啟用最新型新一代電腦分行系統，開辦網路銀行業務等，隨時因應金融國際化、自由化與資訊化的新趨勢。民國 96 年更榮獲行政院首屆「友善職場認證」。97 年本社為全國信合社第一家核准辦理「共同基金暨保險銷售」業務，帶給客戶更多元、更優質的金融商品選擇及投資理財服務。

高雄三信一步一腳印，在成長與進步中穩健經營，除提升金融服務品質外，貼近大眾、深耕社區、參與公益活動已成為本社永續經營的文化，惟有秉持先人「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回饋理念，方能造就出高雄三信輝煌的過去與現在，邁入嶄新的未來；成為每一個家庭「值得世代傳承的銀行」。

二、組織

(一) 組織系統圖



(二) 民國 105 年度社員代表名冊

姓 名	所屬分社	姓 名	所屬分社	姓 名	所屬分社
黃道源	營業部	林妙姿	鼓山分社	伍碧玉	前金分社
吳陳玉梯	營業部	黃琇霞	鼓山分社	林金德	前金分社
林英順	營業部	江美玲	鼓山分社	曾榮德	左營分社
黃淑貞	營業部	洪吉祥	鼓山分社	許振榮	左營分社
蔡清玉	營業部	林秀容	鼓山分社	黃溪常	左營分社
陳蕙如	營業部	呂劉榮盛	鼓山分社	張玉燕	左營分社
鍾明冬	營業部	呂迦富	鼓山分社	林彥呈	左營分社
林崇良	八德分社	許秀峰	鼓山分社	林麗雲	左營分社
陳益雄	八德分社	呂芳圖	鼓山分社	林侑叡	左營分社
陳燕莉	八德分社	林秀玲	鼓山分社	林宥儒	左營分社
蔡鼎賢	八德分社	辛淑真	鼓山分社	李米師	左營分社
易淑梅	八德分社	趙裕宏	臨海分社	黃再成	左營分社
曾李秋美	苓雅分社	李莊絹	臨海分社	李盈蒲	左營分社
洪駱玉霞	苓雅分社	洪證富	臨海分社	李碧陣	青年分社
洪生吉	苓雅分社	莊茱棋	臨海分社	翁佳惠	青年分社
陳文彬	新興分社	吳石村	前鎮分社	林秀珍	青年分社
蔡碧容	新興分社	陳秋美	前鎮分社	陳添昌	青年分社
李茂雄	新興分社	林文在	前鎮分社	莊鎮華	青年分社
李陳秀華	新興分社	吳駱玉琴	前鎮分社	周正榮	青年分社
洪春呈	新興分社	李永士	前鎮分社	曾智守	青年分社
莊子賢	新興分社	朱貴蘭	前鎮分社	吳瓊瑩	楠梓分社
黃美拯	三民分社	林畔甫	前鎮分社	孫李月淑	楠梓分社
郭芳蘭	三民分社	顏王金環	前鎮分社	吳姿瑤	楠梓分社
林麗靜	三民分社	林春綢	前鎮分社	吳豐華	楠梓分社
林世震	三民分社	林峻弘	前鎮分社	孫芳娟	楠梓分社
張玉芬	三民分社	洪淑芬	前鎮分社	戴朝男	楠梓分社
陳林淑珍	三民分社	洪顏碧蓮	前鎮分社	林有定	三多分社
余永發	三民分社	謝明致	前金分社	陳連泰	三多分社
陳怡伶	三民分社	林美玉	前金分社	趙美惠	三多分社
洪木榮	三民分社	謝玲玉	前金分社	蘇薛瑞香	三多分社

姓 名	所屬分社	姓 名	所屬分社
鄭志仁	三多分社	謝花麗	武廟分社
林宏偉	三多分社	林永太	武廟分社
洪清泉	三多分社	林淑勤	武廟分社
郭邱翠珠	三多分社	傅正賢	武廟分社
楊植惠	三多分社	黃世改	武廟分社
陳淑霞	灣子分社	謝照容	武廟分社
邱美惠	灣子分社	王照雲	瑞祥分社
林石月嬌	灣子分社	陳碧娥	瑞祥分社
塗育屏	灣子分社	蔣昭俊	瑞祥分社
嚴志德	灣子分社	陳文治	瑞祥分社
陳樹炎	灣子分社	李王麗雲	瑞祥分社
黃石煌	灣子分社	曾玉玲	瑞祥分社
藍正剛	灣子分社	朱麗安	瑞祥分社
洪金山	天祥分社	李月春	瑞祥分社
曾義雄	天祥分社	李韋樂	瑞祥分社
周永川	天祥分社	陳國清	瑞祥分社
陳宏嶧	天祥分社	洪麒元	瑞祥分社
陳筠貽	天祥分社	鄭集瓊	右昌分社
陳雲蘭	天祥分社	蔣春菊	右昌分社
劉明憲	天祥分社	黃俊瑋	右昌分社
洪淑鈴	天祥分社	黃俊益	右昌分社
李蘊玉	陽明分社	黃麗桃	右昌分社
楊鎮宇	陽明分社	蔣邦清	一心分社
陳林掌珠	陽明分社	莊素秋	一心分社
陳鳳枝	陽明分社	王慧珍	一心分社
李秀香	陽明分社	李蘭翠	一心分社
林春治	陽明分社	高碧雲	一心分社
葉翠玲	陽明分社	袁蓓蒂	一心分社
謝武雄	武廟分社		

(三) 理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 理事、監事

理事及監事資料 (一)

105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社股數		現在持有社股數		配偶現在持有社股數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社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理事或監事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姓名、關係
理事主席	林孟丹	105.4.18	三年	72.1.27	155,000	1.05%	155,000	1.01%	10,103	0.06%	日本近畿大學商學系碩士 (國民大會代表、高市議員)	本社理事主席 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常務理事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監察人 高雄市合作社聯合社理事 中華民國合作事業協會常務理事 高雄市合作事業協會理事長 三信家商榮譽董事長 三芳化工監察人 三山國王廟董事長 台精化工董事	理事林昶彤直系血親屬
理事	蘇順三	105.4.18	三年	72.1.27	155,000	1.05%	155,375	1.01%	1,205	0.007%	高雄高商	吉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理事	李吉和	105.4.18	三年	90.7.18	155,000	1.05%	155,375	1.01%	1,000	0.006%	高職		
理事	陳俊雄	105.4.18	三年	87.7.18	155,000	1.05%	155,375	1.01%	0	0%	五專	翊太開發有限公司董事長	
理事	郭昭男	105.4.18	三年	75.2.28	155,000	1.05%	155,375	1.01%	1,003	0.006%	高中 (本社監事)		
理事	洪春松	105.4.18	三年	96.3.29	155,800	1.06%	156,175	1.02%	0	0%	高職	約翰有限公司負責人 裕台冷凍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長 裕賀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裕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理事	林昶彤	105.4.18	三年	96.3.29	155,000	1.05%	155,375	1.01%	0	0%	美國康克迪亞大學商學院管理學系碩士	三信家商董事長	理事主席林孟丹直系血親尊親屬
理事	林進榮	105.4.18	三年	105.3.24	155,000	1.05%	155,375	1.01%	1,000	0.006%	高職 (本社總經理)		無
理事	蘇玲慧	105.4.18	三年	105.3.24	155,050	1.06%	155,425	1.01%	50	0.0003%	日本青山學院女子短期大學		無
監事主席	蘇正川	105.4.18	三年	81.3.28	155,000	1.05%	155,375	1.01%	10,050	0.06%	高中		無
監事	侯福基	105.4.18	三年	87.7.18	156,000	1.06%	156,500	1.02%	2,000	0.01%	高工		
監事	楊淑敏	105.4.18	三年	93.3.11	155,000	1.05%	155,375	1.01%	300	0.001%	高職	宛蓉百貨負責人	

理事及監事資料（二）

105 年 12 月 31 日

姓名	條件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銀行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非為信用合作社之受僱人。	非持有信用合作社股前十名之社員。	非為前二類人之配偶或其二親等以內直系親屬。	非與信用合作社有財務、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	非為最近一年內提供信用合作社財務、商務、法律等服務、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團體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備 註
林孟丹	✓	✓			✓	✓	
蘇順三		✓		✓	✓	✓	
李吉和	✓	✓		✓	✓	✓	
陳俊雄		✓		✓	✓	✓	
郭昭男		✓		✓	✓	✓	
洪春松		✓		✓	✓	✓	
林昶彤		✓			✓	✓	
林進榮	✓	✓		✓	✓	✓	
蘇玲慧		✓		✓	✓	✓	
蘇正川		✓		✓	✓	✓	
侯福基		✓		✓	✓	✓	
楊淑敏	✓	✓		✓	✓	✓	

2.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5 年 12 月 31 日

職 稱	姓 名	就任日期	持有社股數		配偶 持有社股數		主要 學歷	主要 經歷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經理 人		
			股 數	持股比率 (%)	股 數	持股比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代理總經理	林俊斌	104.04.01	7,168.22	0.0468	1,100.00	0.0071	大學畢	任職 三信	皆無			
副總經理	李明居	104.04.01	49,066.20	0.3208	3,000.00	0.0196	大學畢	任職 三信				
副總經理	王東嶽	105.02.25	11,784.20	0.0770	2,810.00	0.0183	大學畢	任職 三信				
經 理	顏俊成	101.05.02	5,591.09	0.0365	1,030.00	0.0067	研究所 碩士	任職 三信				
經 理	賴清水	101.05.02	20,630.51	0.1349	7,660.00	0.0500	五專畢	任職 三信				
經 理	盧敏雄	101.05.02	21,689.31	0.1418			高商畢	任職 三信				
經 理	吳永田	102.05.20	4,733.84	0.0309	5,000.10	0.0326	五專畢	任職 三信				
經 理	潘仁卿	103.09.10	12,989.67	0.0849	11,300.00	0.0738	大學畢	任職 三信				
經 理	高茂吉	104.01.28	23,031.52	0.1506	12,570.00	0.0822	五專畢	任職 三信				
經 理	趙慧燕	104.03.12	7,350.00	0.0480			高商畢	任職 三信				
經 理	張麗玲	104.03.12	4,300.00	0.0281	500.00	0.0032	高商畢	任職 三信				
經 理	陳光弘	104.03.12	1,868.48	0.0122	3,700.00	0.0241	大學畢	任職 三信				
經 理	鄭明樟	104.05.13	9,174.38	0.0599	24,660.88	0.1612	二專畢	任職 三信				
經 理	蘇健隆	104.08.17	10,803.86	0.0706	4,250.00	0.0277	三專畢	任職 三信				
經 理	尤政化	104.10.12	7,081.24	0.0463	2,650.00	0.0173	大學畢	任職 三信				
經 理	陳登勝	105.04.26	6,050.00	0.0395	50.00	0.0003	大學畢	任職 三信				
權理經理	楊士衡	100.03.01	4,264.98	0.0278	1,170.00	0.0076	二專畢	任職 三信				
權理經理	高士傑	101.12.10	4,612.40	0.0301	3,209.00	0.0209	二專畢	任職 三信				
權理經理	黃朝俊	102.07.17	6,686.63	0.0437	1,400.00	0.0091	三專畢	任職 三信				
權理經理	林建成	103.07.01	22,870.98	0.1495	20,120.00	0.1315	大學畢	任職 三信				
權理經理	吳政翰	103.12.01	8,992.40	0.0588	13,480.00	0.0881	研究所 碩士	任職 三信				
權理經理	陳靖歲	104.01.28	1,395.93	0.0091			二專畢	任職 三信				
權理經理	李俊輝	104.07.07	5,282.64	0.0345	50.00	0.0003	二專畢	任職 三信				
權理經理	許哲禎	104.11.02	6,344.36	0.0414	4,650.00	0.0304	大學畢	任職 三信				
權理經理	吳清雄	105.02.26	3,155.70	0.0206	3,320.56	0.0217	高商畢	任職 三信				
權理經理	曾瓊珠	105.06.01	6,714.82	0.0439	10,250.00	0.0670	大學畢	任職 三信				
權理經理	孫震球	105.08.11	8,873.49	0.0580	5,720.00	0.0374	五專畢	任職 三信				
權理經理	鄭明正	105.11.16	4,684.72	0.0306	260.00	0.0017	二專畢	任職 三信				

3.105 年度支付理事、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

理事及監事之酬金（一）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職 稱	姓 名	公費及報酬	盈餘分配之酬勞	其他報酬	前三項總額	前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理事主席	林孟丹	7,254,147	6,276,137	1,550,000	15,080,284	14.37
理事	蘇順三					
理事	李吉和					
理事	陳俊雄					
理事	郭昭男					
理事	洪春松					
理事	林昶彤					
理事	林進榮					
理事	蘇玲慧					
監事主席	蘇正川					
監事	侯福基					
監事	楊淑敏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社各理事、監事報酬級距	理事、監事姓名	
	公費及報酬、盈餘分配之酬勞合計	公費及報酬、盈餘分配之酬勞、其他報酬等項合計
低於 2,000,000 元	蘇順三、李吉和、陳俊雄、郭昭男、洪春松、林昶彤、林進榮、蘇玲慧、蘇正川、侯福基、楊淑敏	蘇順三、李吉和、陳俊雄、郭昭男、洪春松、林昶彤、林進榮、蘇玲慧、蘇正川、侯福基、楊淑敏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林孟丹	林孟丹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總計	12 名	12 名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二）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職 稱	姓 名	薪 資	獎金及特支費	其他報酬	前三項總額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代理總經理	林俊斌	3,728,031	1,724,713	-	5,452,744	5.2
副總經理	李明居					
副總經理	王東嶽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社總經理、副總經理報酬級距	總經理、副總經理姓名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 等項合計	薪資、獎金、特支費 及其他報酬等項合計
低於 2,000,000 元	李明居、王東嶽	李明居、王東嶽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林俊斌	林俊斌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名	3 名

(四) 105 年度理事、監事、經理人其持有社股數變動情形

理事、監事、經理人社股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105 年 度
		持有股數增（減）數
理事主席	林孟丹	+ 15,807.49 股
理事	蘇順三	+ 16,205.00 股
理事	李吉和	+ 16,375.00 股
理事	陳俊雄	+ 16,275.00 股
理事	郭昭男	+ 16,375.00 股
理事	洪春松	+ 5,377.94 股
理事	林昶彤	+ 16,375.00 股
理事	林進榮	+ 118,231.26 股
理事	蘇玲慧	+ 105,375.00 股
監事主席	蘇正川	+ 16,325.00 股
監事	侯福基	+ 16,500.00 股
監事	楊淑敏	+ 15,875.00 股
代理總經理	林俊斌	+ 865.61 股
副總經理	李明居	+ 859.20 股
副總經理	王東嶽	+ 702.79 股
經理	顏俊成	+ 696.39 股
經理	賴清水	+ 663.60 股
經理	盧敏雄	+ 5,650.00 股
經理	吳永田	+ 700.00 股
經理	潘仁卿	+ 663.60 股
經理	高茂吉	+ 2,000.00 股
經理	趙慧燕	+ 600.00 股
經理	張麗玲	+ 700.00 股
經理	陳光弘	+ 630.00 股
經理	鄭明樟	+ 669.34 股
經理	蘇健隆	+ 660.00 股
經理	尤政化	+ 640.65 股
權理經理	楊士衡	+ 568.91 股
權理經理	高士傑	+ 568.91 股
權理經理	黃朝俊	+ 563.51 股
權理經理	林建成	+ 5,118.91 股
經理	陳登勝	+ 651.74 股
權理經理	吳政翰	+ 568.91 股
權理經理	陳靖歲	+ 496.40 股
權理經理	李俊輝	+ 522.64 股
權理經理	許哲禎	+ 497.00 股
權理經理	吳清雄	+ 466.40 股
權理經理	曾瓊珠	+ 532.76 股
權理經理	孫震球	+ 1,517.55 股
權理經理	鄭明正	+ 496.40 股

註：無社股轉讓。

三、社股及股息

(一) 105 年年初及年底之股金總額

105 年年初股金總額：1,439,918,836.40 元。

105 年年底股金總額：1,529,188,961.40 元。

(二) 社員結構

社 員 結 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數量 \ 社員結構	社員	準社員	合計
人 數 (人)	68,088	316	68,404
持 有 股 數 (股)	15,220,189.614	71,700	15,291,889.614
持 股 比 例	99.53%	0.47%	100%

(三) 最近二年度每一社股淨值、盈餘、股息及相關資料

項目		105 年	104 年
每股淨值 (註)	分配前(元)	231.13	233.50
	分配後(元)	229.00	231.09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社股數	14,473,580.13	13,929,552.53
	每股盈餘(元)	7.25	12.18
每 股 股 息		2%	2%

註：以年底社股數為準。

(四) 股息發放狀況：本次社員代表大會擬議分配股息 2%。

(五) 社員入社、退社及股金

摘 要	上年度數	本年入社	本年退社	本年度數
社員人數(人)	68,808	1,039	1,443	68,404
社員股數(股)	14,399,188.364	1,363,774.47	471,073.22	15,291,889.614
社員股金(元)	1,439,918,836.40	136,377,447.00	47,107,322.00	1,529,188,961.40

105 年度社員申請退社、部份退股

說明：申請退社社員陳茂永等 683 名，金額 24,022,704.70 元，申請部份退股社員易正智等 77 名，金額 23,068,463 元。

（六）社員福利

社員子女獎學金 105 年度合計大專組歐俐廷等 241 名，金額 361,500 元、高中組王筑瑄等 71 名，金額 71,000 元，總申請人數共 312 人，金額共計 432,500 元。

（七）理事、監事酬勞

1. 信用合作社章程所載理事、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信用合作社理事監事及社員代表費用支給標準第二條規定辦理。

第二條信用合作社理事、監事公費支給標準如下：

- (1) 上一年度決算依信用合作社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以下稱呆帳處理辦法）第二條、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提足準備者，得以其決算後稅前盈餘萬分之三核計其理事、監事每月支給之公費，每人每月公費，最高以新台幣三萬元為限，未達新台幣一萬元者，得以新台幣一萬元計；未依呆帳處理辦法提足準備者，不得支給。
- (2) 信用合作社理事、監事因辭職、解任、改選或補選而卸任或就任，其任職期間未滿一個月者，按實際任職日數比例計給公費。
- (3) 信用合作社駐社理事主席及兼任總經理或職員之理事，其已支領固定薪給者，不得再支給公費。
- (4) 信用合作社理事、監事連續三個月未出席當月法定會議，不得支給缺席月份公費。

2. 理事會通過 104 年度之理事、監事酬勞金額為 6,276,137 元正。

3.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理事、監事酬勞情形

上年度盈餘分配有關理事、監事酬勞金之實際配發金額為 6,276,137 元正，原理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金額為 6,276,137 元正，差異金額為 0 元。

參、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本社 105 年度經營之主要業務、各業務資產及(或)收入占總資產及(或)收入之比重及其成長與變化情形

1. 存款業務

本社存款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總餘額為 56,510,689 仟元，較 10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347,350 仟元，增加率 4.33%，占總資產之比重為 93.04%。

存款餘額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存款項目		105.12.31		104.12.31		比較增減		占總資產之比重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
活期性存款	支票存款	463,185	0.82	406,425	0.75	56,760	13.97	0.76
	活期存款	3,888,496	6.88	4,086,251	7.54	(197,755)	-4.84	6.40
	活期儲蓄存款	15,358,285	27.18	15,292,226	28.23	66,059	0.43	25.29
	員工儲蓄存款	241,881	0.43	209,763	0.39	32,118	15.31	0.40
	小計	19,951,847	35.31	19,994,665	36.92	(42,818)	-0.21	32.85
定期性存款	定期存款	6,511,410	11.52	5,634,279	10.40	877,131	15.57	10.72
	定期儲蓄存款	30,047,432	53.17	28,534,395	52.68	1,513,037	5.30	49.47
	小計	36,558,842	64.69	34,168,674	63.08	2,390,168	7.00	60.19
總存款		56,510,689	100.00	54,163,339	100.00	2,347,350	4.33	93.04

2. 放款業務

本社放款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總餘額為 41,239,311 仟元，較 10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887,680 仟元，增加率 2.2%，占總資產之比重為 67.9%。

放款餘額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放款項目	105.12.31		104.12.31		比較增減		占總資產之比重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
短期放款及透支	12,971,868	31.46	13,433,205	33.29	(461,337)	-3.43	21.36
中期放款	6,002,975	14.56	6,246,450	15.48	(243,475)	-3.90	9.88
長期放款	22,264,468	53.99	20,671,976	51.23	1,592,492	7.70	36.66
合計	41,239,311	100.00	40,351,631	100.00	887,680	2.20	67.90

3. 投資業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日期		投資總額	金融業	非金融業	備註
105.12.31		200,925	186,863	14,062	
104.12.31		200,925	186,863	14,062	
比較增減	金額	-	-	-	
	%	-	-	-	
占總資產之比重	%	0.33	0.31	0.02	

4. 代理收付業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期間	105 年度	104 年度	與上期折算一年比較增減		占總資產之比重
	金額	金額	金額	%	%
代理收發款	11,949,775	12,864,930	(915,155)	-7.11	19.68
受託代收款	20,702,001	21,377,559	(675,558)	-3.16	34.09
匯出匯款	68,817,646	79,550,763	(10,733,117)	-13.49	113.31
匯入匯款	44,924,074	50,126,585	(5,202,511)	-10.38	73.97

5. 買賣有價證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業務項目 \ 期間	105 年度	104 年度	與上期折算一年 比較增減		占總資產之比重
	金額	金額	金額	%	%
票 券	535,682	1,188,879	(653,197)	-54.94	0.88
公 債	-	-	-	-	-
國內外共同基金	-	-	-	-	-

6. 存放合庫

單位：新台幣仟元

業務項目 \ 期間	105 年度	104 年度	與上期折算一年 比較增減		占總資產之比重
	金額	金額	金額	%	%
跨行清算基金	74,516	67,988	6,528	9.60	0.12
支票存款	798,428	501,420	297,008	59.23	1.31
活期存款	12	11	1	9.09	-
定期存款	6,033,000	5,268,000	765,000	14.52	9.93
外匯存款	-	203	(203)	-100.00	-
繳存存款準備金	1,309,987	1,261,896	48,091	3.81	2.16

(二) 106 年度經營計畫

項目	內容
1. 存款業務	(1)加強活期性存款，提高活存比。 (2)增加尊榮存款客戶往來，提升存款質量。 (3)推展代扣繳業務、薪轉業務、國民及勞保年金入帳、基金定期定額扣款業務，增加存款流量。
2. 放款業務	(1)因應大環境及市場變化，調整抵押物鑑價標準及貸放成數，降低風險。 (2)注重成長性與安全性。 (3)加強貸放後管理，確實掌握風險。
3. 財務指標	(1)提升資本適足率。 (2)加強流動比率。 (3)增提備抵呆帳，強化本社信用風險承受力。
4. 法令遵循	(1)強化總社法遵單位功能。 (2)加強法令遵循制度之執行。 (3)加強法遵人員專業訓練。
5. 風險管理	(1)全面落實並加強信用風險、作業風險及市場風險管理。 (2)加強防制洗錢及資恐風險。 (3)適時檢討及調整風險管理政策。
6. 內稽內控	(1)強化內部管理三道防線。 (2)落實自行查核與法令遵循。
7. 推廣保險業務	(1)加強客戶適合度分析(KYC)及商品重要內容之說明(KYP)。 (2)落實金融消費者保護及相關法規教育訓練。 (3)提升客戶行銷及服務力。 (4)持續辦理理財講座，宣傳保險理財正確觀念。
8. 投資	(1)首要目標為安全性及穩定收益。 (2)因應金融市場趨勢，調整投資組合。
9. 電子金融	(1)建置行動網銀 APP。 (2)開發行動支付平台。 (3)強化資訊安全管理。
10. 自有資產	(1)積極處分本社承售擔保品。 (2)活絡本社自有資產，增加收益。
11. 代銷共同基金	(1)提升員工基金投資專業知識。 (2)加強認識客戶 KYC 及基金商品風險揭露與說明告知，落實金融消費者保護。

(三) 市場分析

項目	內容
1. 業務經營地區	(1)主計總處預估 106 年台灣經濟成長率為 1.35%，每人 GDP 2 萬 2,450 美元，CPI 上漲 1.31%。 (2)高雄市總人口數截至 105 年 12 月為 2,779,371 人，主要人口數最多的區域，依序為三民二區、左營區、前鎮區、楠梓區、鳳山一區、此五個區人口數合計 101.4 萬人，占全高雄市人口數 36.5%。 (3)最新統計，104 年高雄市家庭年平均每戶所得收入為 114 萬 5,895 元，平均每戶每月收入為 9 萬 5,491 元，較上年增加 3.02%。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為 94 萬 6,918 元，較上年增加 3.19%。 由於可支配所得增幅小於消費支出增幅，因此平均每戶儲蓄金額為 19 萬 4,207 元，較上年度少 0.59%，平均每戶儲蓄率減少 0.78% 為 20.51%。 (4)最新統計 104 年高雄市家庭住宅自有率為 84.0% (台灣地區 84.2%)，較上年減少 0.41%，家庭平均每戶居住建坪 (含車位、走廊、陽台等) 為 47.27 坪 (台灣地區 43.99 坪)，較上年度減少 1.06 坪。
2. 市場供需	(1)不動產買賣：105 年全年高雄市房市買賣移轉棟數 31,279 棟，較 104 年度減少約 10.3%，105 年高雄市房屋買賣交易最熱絡區域依序為鳳山區、三民區、楠梓區，此三區合計占高雄市總筆數 40%。105 年全年高雄市土地買賣 46,247 筆，較 104 年度減少約 15%，土地買賣交易最熱絡區域依序為以三民區、鳳山區、楠梓區，此三區合計占高雄市總筆數 30%。 (2)利率：105 年 3 月及 6 月中央銀行各調降利率半碼 (0.125%)，引導銀行房貸利率下降約 0.14%。 (3)資金運用：105 年全年本社存款營運量 483 億、放款 369 億，存放比 72.73%，活存比 37.30% (4)高雄市地價：高雄市都市地區私有土地公告現值，105 年每坪平均公告地價為 68,402 元，相較前一年度增加 7.8%。
3. 發展遠景	(1)區域發展：以原高雄市舊市區為經貿核心，沿著紅橘雙線捷運廊道發展，核心規模擴展至北達凹子底，東至鳳山區、鳥松區。往北以岡山區為北高雄再發展之生活、生產中心；另以旗山區作為轉運、觀光遊憩服務中心。未來則陸續發展八大區域，分別為經貿都會生活區、科技創新航空城、產業新鎮、近郊精緻農業區、觀光文化山城、自然公園族群文化區、智慧運籌加值區、海岸休憩廊帶，這些有利因素將持續帶動高雄市繁榮發展。 (2)房市展望：高雄房地產市場 106 年展望仍以首購為主流，由於前幾年前景氣大好時開工的案場陸續完工，新屋市場供給量大增，房價持緩步走跌，但因為銀行利率相當低，建商承擔能力高，因此房價修正程度應不致於超過 2 成，106 年高雄房地產市場持續盤整。

4. 本社整體展望	今年(106 年)高雄市房地產價格將延續深度盤整格局，房屋價格預期仍降下跌，整體房屋及土地成交價量走勢趨於保守，加上高雄市民眾實質消費金額並未增長等不利因素，本社將持續兼顧視授信業務質量，嚴控市場風險，維持穩健經營策略。
-----------	--

(四) 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

項目	內容
1. 最近二年主要金融商品	(1)辦理 「安居樂業」指數型優惠房貸 「青年首次購屋優惠貸款」 「高雄市促進在地就業青年首購優惠利息補貼」 「公教人員優惠房貸」 「中鋼集團員工員優惠房貸」 (2)辦理機關、學校、優質企業員工「消費性信用貸款專案」及「優惠房屋貸款」。 (3)新增代理銷售柏瑞投信系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4)開辦履約保證業務。 (5)辦理與保險經紀人及保險業三方合作推廣人身保險。 (6)新增產險業務。
2.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及成果與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及成果： (1)本社自動化服務設備新增存款、補摺功能。 (2)全國性繳費稅業務。 (3)本社新版網路銀行上線。 (4)新版網銀手機及行動裝置版上線。 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1)建置行動網銀 APP。 (2)研發線上開戶、銷戶業務及線上授信增貸業務。 (3)研擬建置養老信託系統。

(五)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項目	內容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加強存、放款核心業務。 (2)存款業務:提高活期性存款比重，降低資金成本。 (3)放款業務:強化授信案件質量，控制風險。 (4)加強佈局北高雄及鳳山精華區域。 (5)深更社區經營人脈網絡，提升客戶黏著度。 (6)強化策略聯盟合作關係，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務。 (7)規劃辦理養老信託業務。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提升數位銀行功能、打造全天候之服務平台。 (2)建置行動支付業務，提供更便捷的金融服務。 (3)加強培訓金融專業人才。 (4)深化顧客關係管理，提升服務品質及往來體驗。 (5)新增營業據點佈局，擴大服務區域。 (6)加強實踐企業社會責任，打造人性化社區銀行。

二、從業員工

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資料

105 年 12 月 31 日

年 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員工人數	從業員工人數	366 人	380 人
平均年歲		41.43 歲	41.73 歲
平均服務年資		19.78 年	20.10 年
學歷分配	碩士	11 人	10 人
	大學	137 人	140 人
	專科	108 人	117 人
	高中（職）	110 人	113 人

員工持有專業證照之名稱及人數表

105 年 12 月 31 日

	測 驗 項 目	105 年度
1	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	189
2	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	329
3	財產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	278
4	信託業務人員、信託法規乙科資格測驗	164
5	投信投顧業務員、投顧法規乙科資格測驗	143
6	初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67
7	進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1
8	證券商業務員、證券法規乙科資格測驗	58
9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資格測驗	14
10	期貨商業務員資格測驗	15
11	期貨信託業務員資格測驗	4
12	結構型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	4
13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資格測驗	151
14	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資格測驗	166
15	理財規劃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52
16	初階外匯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16
17	土地專業代理人測驗	1
18	股務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4
19	外匯交易專業能力測驗	1
20	債權委外催收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21
21	金融人員授信擔保品估價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1
22	債券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2
23	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	306
24	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	6
25	不動產經紀營業員測驗	2
26	票券商業務員資格測驗	1
27	資產證券化專業能力測驗	1
	合 計	1997

三、社會責任及道德行為

企業社會責任是企業承諾遵守道德規範，為經濟發展做出貢獻，並且改善員工及其家庭、當地整體社區、社會的生活品質。

本社創立於民國6年8月7日迄今100年，秉持先理事主席林瓊瑤先生畢生貫徹如一的「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經營理念來關懷社員及回饋社會、實踐企業社會責任，擬於106年訂定本社「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各時期主要措施如下：

民國年代	重要措施
40-50	41年捐助花蓮建築合作社災後建設資金。 46年開辦「三信平民醫院」。 47年創辦「私立三信商業職業學校」。 48年全體員工捐一日所得協助中部「八七水災」重建。 49年開辦「觀光存款」。
51-60	51年開辦「電視儲蓄存款」。 52年開辦「電冰箱貸款」。 58年巡迴車服務開始營業。 60年首次舉行敬老活動。
61-70	61年推行建教合作。 64年捐助慈善公益團體。 66年捐獻三信公園及賽洛瑪風災賑款。 70年設立清寒社員子女獎學金、調整員工薪資。
71-80	71年捐贈全市國小鋼琴、學生助學貸款辦法。 74年調整員工子女教育補助費、成立職工退休金管委會。 76年捐贈學童交通背心、清潔隊夜光背心。 80年舉辦員工「地獄特訓」及「親善天使培訓團」。
81-90	81年捐贈全市國小鋼琴。 83年捐贈高雄市立壽山動物園愛心輪椅、嬰兒推車及三信愛心杖。 全額認購法國國際雕塑大師布爾代勒「大戰士」雕像。 84年舉辦「顧客滿意、好運臨門」活動。 86年開辦「心路基金會」捐款人自動轉帳業務。 88年制定「災害緊急應變」手冊、921大地震賑災。
91-100	93年動員港都的愛公益活動。 96年捐贈消防局救護車及公益義賣。 榮獲行政院首屆兩性平權「友善職場認證」。 走入校園金融知識宣導。 97年首次參加心路健走(已連續9年)。 98年協助伊甸基金會零錢捐及永旺聯名信用卡捐款。 舉辦多場理財巡迴講座。 莫拉克風災捐款。 99年第五屆台灣傑出金融業菁英獎，以「推動基層金融理財業務交易平台，開創永續經營新契機」提案榮獲佳作獎。 啟動「關懷社區鄉親、全員菁英外務」活動迄今，跨出去的每一步都是在搭起人與人間的情誼，這也是本社長期深耕的「人本精神」。 舉辦理財、二代健保、不動產實價登錄、國勞保年金解析及食安健康等講座，由分社舉辦登山、捐血、慶祝母親節、新春賀歲、健走、淨山、社區清潔、賑災、里民同歡、習俗服務等活動。

民國年代	重要措施
	100年推廣市民美學，三信家商廣告設計科美展於新興分社舉行展覽。
101-105	101年95週年推廣節能減碳概念並提倡自行車運動，舉辦「高雄三信95歡喜騎鐵馬」活動。 配合金管會「推動金融知識普及」計劃，培養本市國民中小學生正確理財觀念，增進金融知識，舉辦高雄市國民中小學「理財小鄉親」徵文比賽，購買「青少年理財39講-讓孩子的理財智慧高飛」一書，供營業單位同仁閱覽。 舉辦「高雄三信95壘球賽」。 為提升本社各級主管人文素養，增進科技藝術的了解，感受千年前社會祥和氣氛，舉辦「清明上河圖」參觀活動。 102年配合高雄市政府及內政部，辦理「高雄市促進在地就業青年首購優惠利息補貼」計劃。 於營業部成立「歷史文物館」，保存及延續信用合作(組合)金融文化。 為推廣在地人文並融入社區文化，舉辦「最愛哈瑪星」攝影比賽，並於分社巡迴展覽。 全社同仁參觀高雄市立美術館米開朗基羅《文藝復興巨匠再現：米開朗基羅》特展。 103年適逢先理事主席林瓊瑤先生百年誕辰，為傳承其為高雄打拼奉獻精神，特舉辦「林瓊瑤百年誕辰紀念展」。 高雄氣爆捐款。 舉辦「港灣風情」攝影比賽，宣傳高雄港灣美景，融入社區文化。 舉辦「金融挺文創」千人健走，並舉辦高雄歷史建築及藝術之旅。 捐款參加「伊甸基金會」愛如繁星擁抱慢飛活動。 104年捐款參加「心路基金會」高雄大學健走活動。 捐款參加「華山基金會」愛老人端午動起來活動。 捐款參加「伊甸基金會」愛圍爐活動。 參與鹽埕國小「為愛動起來」公益勸募活動。 105年配合政府推展金融資訊科技(FINTECH)，提升本社資訊科技服務品質，成立金融科技發展小組。 捐款參加心路健走、伊甸愛心送年菜及三鳳中街慶祝活動。 協辦南家扶高雄大學公益路跑活動。 舉辦「高雄三信100歲生日快樂創意海報設計比賽」。 推廣母語，舉辦歡笑99臺語演講比賽。

照顧社員、回饋社會是企業打下永續經營及創造社員價值最重要的基礎，也是本社世代傳承的理念、本社秉持百年來的三信文化精神、身為「鄉親永遠的銀行、在地信合社、高雄的唯一」，各項的努力已在每個角落開花結果，這也是身為金融人員應有的社會責任也是本社 100 年來一直在深耕的「人本精神」，讓每一位顧客與鄉親都能感受到高雄三信「百年金融」的魅力，成為每一家庭「值得世代傳承的銀行」。

四、資訊設備

(一)主要資訊系統

系統名稱	硬體配置	軟體配置	維護內容
帳務系統	DL380-G6	WIN2003；BSF；TPM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料庫系統	RX6600 EVA4400	UNIX；ORACLE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料備份系統	DL380-G5 MSL2024 VLS6218	WIN2003； DATAPROTECTOR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跨行系統	ML570	WIN 2000； INBK 跨行平台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網路銀行系統	IBM X3650 M4 IBM X3550 M4	網路銀行平台； WIN2012	榮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TM 帳務系統	DL380-G6	WIN2003；BSF；TPM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防火牆系統	DL360-G8	CHECK POINT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歷史光碟查詢系統	ML350	NT4.0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語音系統	僑興伺服器	僑興語音系統； SCO UNIX	僑興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硬體亂碼化系統	M3000	M3000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端末平台系統	華碩伺服器 天馳精簡型電腦	WIN2000 WINXP	榮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開戶及印鑑管理系統	IBM X3650M4 Genuine GP-888-12L	WIN2008 WIN7 開戶印鑑平台	榮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未來開發及購置計畫

1. 研議建置網路銀行 APP 平台，預估費用為新台幣 350 萬元。
2. 規劃提升端末交易平台系統及設備，預估費用為新台幣 3,500 萬元。
3. 其他有關業務發展計畫之配合事項。

(三)緊急備援與安全防護措施

1. 緊急備援之應變措施

(1) 資料之備份

包含作業系統程式、應用系統程式、資料庫等按規定之時程定備份，備份作業執行時均一式兩份，並作異地存放。

(2) 故障之應變

故障之種類分別為硬體故障、軟體故障及檔案故障，現有中心硬體設備每系統均有兩套以上之設備正常運轉、互相支援。故障對策中之最重要之事項乃是如何掌握故障發生的程度，由此再決定其修復方式。並不定時辦理演練工作俾能對於各種故障之排除以能達到迅速、正確而單純之方法以回復連線系統運轉。

2. 安全防護措施

為確保資訊業務之永續運作，建立資料處理、傳送及儲存之安全環境，特訂定安全政策與使用管理辦法，並落實資訊安全管理。

(1) 在安全政策方面涵蓋

- ①資訊安全之範圍
- ②資訊安全管理之範圍
- ③系統安全
- ④資料安全
- ⑤網路安全
- ⑥人員安全與管理

(2) 在使用者管理及電腦資源使用權限均予規範

(3) 在網路安全部份

本社與外界網際網路連接的網點，已加裝防火牆來控管所有的外界與本社內部網路資料與資源的存取。對外開放的資訊系統，應儘可能安裝在特定專用主機上，並以防火牆使之與本社內部網路區隔。以提高對公司內部網路安全性。保障公司內部機密及敏感性的資料或文件，不會輕易的暴露在對外開放資訊系統中。網路系統管理人員應配合資訊安全政策及規定的更新，以及網路設備的變動，隨時檢討及調整防火牆系統的設定，調整系統存取權限，以反應最新的狀況。每日確實監看網路訊息狀態。

五、勞資關係

(一) 員工福利措施

本社員工福利周全，依職工福利金條例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推動各項福利措施。

(二) 退休制度

本社訂有「員工退休辦法」，退休金之給付依員工服務年資及其退休時之平均薪資計算，且優於勞基法，並配合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新舊制皆依相關規範作業。

(三) 本社經高雄市勞工局推薦參加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友善職場」優良事業單位評選及獎勵計畫，是第一屆全國金融業唯一榮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評選為「友善職場」事業單位。

(四) 本社員工待遇、福利皆依法令有關規定辦理，勞資關係一向和諧，雙方迄今並無發生重大之爭議事項。

六、重要契約

105 年 12 月 31 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	主 要 內 容	限 制 條 款
存款保險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75.2.15 日起	要保機構對存款人不能履行其支付義務，經自動或由主管機關命令停業時，存保公司對存款人，負賠償責任。	契約編號：存保第五〇〇一號

肆、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106 年度計畫內容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次	內容	預算費用	備註
1	遷移或購置新營業廳舍(遷移:前金分社) (購置-前鎮分社、天祥分社、陽明分社、右昌分社、一心分社)	400,000	遷移或購置作業細則,先授權理事會通過後實施。
2	興建楠梓分社新營業廳工程款	30,000	
3	楠梓分社新營業廳舍裝潢工程費用	6,000	
4	新、舊營業廳舍修繕及裝潢	25,000	
5	資訊設備	80,000	
6	購置公務車 (總經理座車-參佰萬元整,2輛公務車-各貳佰伍拾萬元整)	8,000	
7	銷售本社承受擔保品居間仲介服務費	5,000	
8	節金、年終、考核、績效等	150,000	
	合 計	704,000	

二、105 年度執行情形

(一) 105 年度資金運用在購置營業廳舍及舊有分社廳舍之遷購或修建或裝璜、整修老舊營業廳舍,新台幣 5,586 仟元,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購置營業廳舍、舊有分社廳舍修建	金額
臨海分社頂樓樓梯間及外牆等二處工程	138
購買存摺印表機(PR9)50 台	3,400
新網路銀行系統之硬體設備	1,400
晶片金融卡製卡機	225
一心分社直式及橫式廣告招牌工程	133
前鎮分社冷氣設備安裝工程	290
合 計	5,586

(二) 105 年度本社固定資產報廢及處分,新台幣 21,372 仟元,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固定資產報廢及處分項目	金額
報廢自動櫃員機	12,990
報廢資訊設備-存摺傳票印錄機 50 台	5,000
報廢轎車 0970-XA(主席座車)	2,900
報廢前鎮分社冷氣設備	482
合 計	21,372

伍、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	
		105年	104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77,778	9,160,915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182,931	1,831,30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363,267	332,253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535,682	1,188,879
應收款項-淨額		44,566	46,098
貼現及放款-淨額		40,749,133	39,894,13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300	300
受限制資產		4,200,000	4,200,0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4,062	14,062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218,464	1,396,949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86,776	16,384
無形資產-淨額		6,506	5,889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117,382	116,915
其他資產-淨額		38,591	44,609
資產總額		60,735,438	58,248,691
應付款項		154,818	161,501
當期所得稅負債		5,619	10,552
存款及匯款		56,510,689	54,163,339
負債準備		350,065	373,543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6,809	136,949
其他負債		43,033	40,65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7,201,033	54,886,539
	分配後	57,201,175	54,886,869
股金		1,529,189	1,439,919
資本公積		403,561	400,61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425,251	1,376,229
	分配後	1,392,716	1,341,517
其他權益		176,404	145,39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534,405	3,362,152
	分配後	3,501,870	3,327,440

本社委託冠恆會計師事務所張進德會計師辦理本社查核簽證，其查核意見為：
無保留意見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		
		103年	102年	101年
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		13,307,379	12,016,200	10,789,06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915,413	794,444	1,080,98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64,201	409,441	397,305
應收款項		46,471	57,557	59,926
貼現及放款		37,440,136	35,052,362	32,361,24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00	300	-
固定資產		1,353,684	1,342,861	1,379,604
其他資產		2,150,064	2,074,254	2,389,288
應付款項		167,739	133,655	127,222
存款及匯款		49,710,026	46,264,746	42,843,187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	-
其他負債		2,358,768	2,267,139	-
資本		1,388,686	1,334,840	1,296,580
資本公積		592,648	571,051	251,10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383,709	1,126,256	1,195,929
	分配後	1,143,298	1,074,366	1,000,437
社員權益其他項目		76,072	49,732	16,576
資產總額		55,677,648	51,747,419	48,457,41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2,236,533	48,665,540	45,697,225
	分配後	52,236,714	48,665,735	45,697,320
社員權益總額	分配前	3,441,115	3,081,879	2,760,186
	分配後	3,410,388	3,051,883	2,733,013

本社委託冠恆會計師事務所張進德會計師辦理本社查核簽證，其查核意見為：
無保留意見

(二) 簡明綜合損益表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	
	105年	104年
利息收入	1,009,736	1,070,454
減：利息費用	454,800	478,825
利息淨收益	554,936	591,629
利息以外淨收益	115,932	130,575
淨收益	670,868	722,204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8,800	46,500
營業費用	531,707	536,524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120,361	139,180
所得稅(費用)利益	(15,456)	30,52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104,905	169,700
本期淨利(淨損)	104,905	169,7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430	(45,9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7,335	123,750
每股盈餘(元)	7.25	12.18

本社委託冠恆會計師事務所張進德會計師辦理本社查核簽證，其查核意見為：
無保留意見

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		
	103年	102年	101年
利息收入	1,126,588	934,270	884,143
減：利息費用	426,713	397,775	378,869
利息淨收益	699,875	536,495	505,274
利息以外其他淨收益	466,657	268,269	314,514
淨收益	1,166,532	804,764	819,788
放款呆帳費用	234,773	73,500	16,600
營業費用	606,733	586,744	556,218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	-
所得稅費用(利益)	15,683	18,701	15,400
本期損益	309,343	125,819	231,570
每股盈餘(元)	23.10	9.68	18.46

本社委託冠恆會計師事務所張進德會計師辦理本社查核簽證，其查核意見為：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 年 度		最 近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105 年	104 年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72.98%	74.53%
	逾放比率	0.02%	0.05%
	存款利息支出占年平均		
	存款餘額比率	0.84%	0.93%
	授信利息收入占年平均		
	授信餘額比率	2.13%	2.31%
	總資產週轉率（次）	1.13%	1.29%
	員工平均收益額（仟元）	1,833	1,888
	員工平均獲利額（仟元）	287	44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18%	0.30%
	權益報酬率	3.04%	5.16%
	純益率	15.64%	14.20%
	每股盈餘（元）	7.25	12.18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94.18%	94.23%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39.76%	42.04%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4.27%	8.53%
	獲利成長率	-13.52%	-62.1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16%	3.4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560.90%	917.73%
	現金流量滿足率	-23465.79%	-2804.97%
流動準備比率		27.45%	25.70%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		946,567	970,619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2.20%	2.40%

註1：計算公式如下：

1. 經營能力

- (1) 存放比率 = 放款總額 / 存款總額
- (2) 逾放比率 = (逾期放款 + 催收款) / 放款總額 (含催收款)
- (3) 存款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 存款利息支出總額 / 年平均存款餘額
- (4) 授信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 授信利息收入總額 / 年平均授信餘額
- (5) 總資產週轉率 = 淨收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6) 員工平均收益額 (註2) = 淨收益 / 員工總人數
- (7) 員工平均獲利額 = 稅後純益 / 員工總人數

2.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加權平均社員股數。(註3)

3.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註4) / 資產總額
- (2)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 權益總額

4. 成長率

- (1) 資產成長率 = (當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2) 獲利成長率 = (當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5. 現金流量 (註5)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股息)
- (3) 現金流量滿足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6. 流動準備比率 = 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 / 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註2：收益額指利息收益與非利息收益合計數。

註3：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 以加權平均社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社員股數為基礎。
- 2. 凡有中途入社或退社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社股數。

註4：負債總額係扣除保證責任準備。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二)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 年 度		最 近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72.82%	74.82%	73.96%
	逾放比率	0.07%	0.05%	0.13%
	存款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0.90%	0.91%	0.92%
	授信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2.35%	2.36%	2.38%
	總資產週轉率（次）	2.17%	1.61%	1.73%
	員工平均收益額（仟元）	3,038	2,104	2,129
	員工平均獲利額（仟元）	806	329	60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58%	0.25%	0.49%
	社員權益報酬率	9.48%	4.46%	8.71%
	純益率	26.52%	15.63%	28.25%
	每股盈餘（元）	23.10	9.68	18.46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93.82%	94.04%	94.30%
	固定資產占社員權益比率	39.34%	43.57%	49.98%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7.60%	6.79%	4.77%
	獲利成長率	124.90%	-41.48%	305.0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77.26%	102.01%	70.4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86.30%	338.24%	450.80%
	現金再投資比率	6.72%	2.76%	1.49%
流動準備比率		24.01%	21.88%	22.78%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		875,363	876,668	982,078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2.31%	2.49%	3.02%

註1：計算公式如下：

1. 經營能力

- (1) 存放比率 = 放款總額 / 存款總額
- (2) 逾期比率 = (逾期放款 + 催收款) / 放款總額 (含催收款)
- (3) 存款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 存款利息支出總額 / 年平均存款餘額
- (4) 授信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 授信利息收入總額 / 年平均授信餘額
- (5) 總資產週轉率 = 淨收益 / 資產總額
- (6) 員工平均收益額(註2) = 淨收益 / 員工總人數
- (7) 員工平均獲利額 = 稅後純益 / 員工總人數

2.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2) 社員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社員權益淨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加權平均社員股數。(註3)

3.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註4) / 資產總額。
- (2) 固定資產占社員權益比率 = 固定資產淨額 / 社員權益淨額。

4. 成長率

- (1) 資產成長率 = (當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2) 獲利成長率 = (當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稅前損益。

5. 現金流量(註5)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股息)。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股息)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6. 流動準備比率 = 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 / 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註2：收益額指利息收益與非利息收益合計數。

註3：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 以加權平均社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社員股數為基礎。
- 2. 凡有中途入社或退社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社員股數。

註4：負債總額係扣除保證責任準備。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固定資產總額。

(三) 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 年 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自有資本	股金	1,500,311	1,414,013	1,363,610	1,309,183	1,271,034
	資本公積(固定資產增值公積除外)	403,560	400,614	190,597	168,320	334
	法定盈餘公積	1,268,821	1,143,298	1,074,366	1,000,437	964,359
	特別盈餘公積	70,109	70,109	-	-	-
	累積盈虧	104,905	169,700	309,339	125,819	231,571
	社員權益其他項目	(18,584)	(6,878)	(110,925)	(124,726)	(147,640)
	減：商譽	-	-	-	-	-
	減：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	-	-	-	-	-
	減：資本扣除項目	-	-	-	-	-
	第一類資本合計	3,329,122	3,190,856	2,826,987	2,479,033	2,319,658
	固定資產增值公積	-	-	402,054	402,731	250,767
	重估增值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 45%	79,382	65,425	84,148	78,506	73,897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498,668	291,879	284,658	87,813	30,439
	減：資本扣除項目	-	-	-	-	-
	第二類資本合計	578,050	357,304	770,860	569,050	355,103
	自有資本合計	3,907,172	3,548,160	3,597,847	3,048,083	2,674,761
風險性資產總額	信用風險	36,920,500	35,437,938	32,949,973	29,141,688	27,886,026
	作業風險	1,209,350	1,229,563	1,250,588	1,087,763	1,106,565
	市場風險	10,825	17,800	20,200	24,850	13,825
	風險性資產總額	38,140,675	36,685,301	34,220,761	30,254,301	29,006,416
資本適足率		10.24%	9.67%	10.51%	10.07%	9.22%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8.73%	8.70%	8.26%	8.19%	8.00%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52%	0.97%	2.25%	1.88%	1.22%
槓桿比率		5.58%	5.70%	5.26%	4.95%	4.90%
社員權益占總資產比率		5.79%	5.77%	6.18%	5.96%	5.70%
股金占總資產比率		2.51%	2.47%	2.49%	2.58%	2.68%

註1：本比率經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簽證複核。

註2：信用合作社自101年起正式實施Basel II。本表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額應依「信用合作社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信用合作社採行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簡易標準法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填列。

註3：計算公式如下：

1. 自有資本＝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2. 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 $\times 12.5$ 。
3. 資本適足率＝合格自有資本／風險性資產總額。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一類資本／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二類資本／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調整後平均資產（平均資產扣除第一類資本「商譽」項目）。
7. 社員權益占總資產比率＝社員權益／總資產。
8. 股金占總資產比率＝股金／總資產。

註4：本表自104年度起係採用IFRSs編列。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事審查報告

監事會查核報告書

理事會造送本社一〇五年度年報（營業報告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報表及盈餘分配案，業由本監事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信用合作社法第三十六條準用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上

本社一〇六年度社員代表大會

監事主席 蘇正川

（簽章）

監 事 侯福基

（簽章）

監 事 楊淑敏

（簽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二 月 六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 公鑒：

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信用合作社統一會計制度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進德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9 日

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暨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	\$11,077,778	18	\$9,160,915	16	23000	應付款項	六	\$ 154,818	-	\$ 161,501	-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四、六	2,182,931	4	1,831,304	3	2320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	5,619	-	10,552	-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四、六、八	535,682	1	1,188,879	2	23500	存款及匯款	四、六、七	56,510,689	93	54,163,339	93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四、六	44,566	-	46,098	-	25600	負債準備	四、六	350,065	1	373,543	1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四、六、七	40,749,133	67	39,894,134	69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	136,809	-	136,949	-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四、六	363,267	1	332,253	1	29500	其他負債	六	43,033	-	40,655	-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四、六	300	-	300	-	29999	負債總計		57,201,033	94	54,886,539	94
15100	受限制資產-淨額		4,200,000	7	4,200,000	7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四、六	14,062	-	14,062	-	31100	股金	六	1,529,189	3	1,439,919	3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四、六	1,218,464	2	1,396,949	2	31500	資本公積	六	403,561	1	400,614	1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	186,776	-	16,384	-	32000	保留盈餘	六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四、六	6,506	-	5,889	-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六	1,268,821	2	1,143,298	2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	117,382	-	116,915	-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六	70,109	-	70,109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六	38,591	-	44,609	-	32011	累積盈餘	六	86,321	-	162,822	-
							32523	其他權益	六	176,404	-	145,390	-
							30000	權益總計		3,534,405	6	3,362,152	6
19999	資產總計		\$60,735,438	100	\$58,248,691	100	3999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0,735,438	100	\$ 58,248,691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理事主席：林孟丹

總經理：林俊斌

主辦會計：林俊斌

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科目	附註	105 年度		104 年度		變動百分比%
			金額	%	金額	%	
41001	利息收入	四	\$ 1,009,736	151	\$ 1,070,454	148	(6)
51001	減：利息費用		(454,800)	(68)	(478,825)	(66)	(5)
49010	利息淨收益		554,936	83	591,629	82	(6)
	利息以外淨收益	四					
42000	手續費淨收益	六	100,668	15	85,389	12	18
43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六	7,249	1	28,635	4	(75)
44501	兌換利益		162	-	506	-	(68)
45019	資產減損損失		(7,595)	(1)	(3,844)	(1)	98
49020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15,448	2	19,889	3	(22)
	淨收益		670,868	100	722,204	100	(7)
58201	呆帳費用	四	(18,800)	(3)	(46,500)	(7)	(60)
58400	營業費用						
58501	員工福利費用	六	(391,419)	(58)	(397,888)	(55)	(2)
59001	折舊及攤銷費用	四、六	(16,087)	(2)	(14,063)	(2)	14
59599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24,201)	(19)	(124,573)	(17)	0
610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20,361	18	139,180	19	(14)
61003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六	(15,456)	(2)	30,520	4	(151)
61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		104,905	16	169,700	23	(38)
	其他綜合損益						
650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31,014	5	(39,072)	(5)	(179)
65031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六	(18,584)	(3)	(6,878)	(1)	170
6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430	2	(45,950)	(6)	(127)
6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7,335	18	\$ 123,750	17	(5)
	每股盈餘	六	\$ 7.25		\$ 12.18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理事主席：林孟丹

總經理：林俊斌

主辦會計：林俊斌

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股金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利益(損失)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1,388,686	\$ 190,594	\$1,074,366	\$70,109	\$309,343	\$184,462	\$3,217,560
104 年度入退社股金淨額	51,233	-	-	-	-	-	51,233
資本公積變動							
逾期末領股息及酬勞金轉入資本公積	-	336	-	-	-	-	336
民國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收入公積金	-	209,684	-	-	(209,684)	-	-
法定盈餘公積	-	-	68,932	-	(68,932)	-	-
社股股息	-	-	-	-	(27,099)	-	(27,099)
公益金	-	-	-	-	(181)	-	(181)
理事及監事酬勞金	-	-	-	-	(3,447)	-	(3,447)
104 年度淨利	-	-	-	-	169,700	-	169,700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6,878)	(39,072)	(45,950)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2,822	(39,072)	123,750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439,919	400,614	1,143,298	70,109	162,822	145,390	3,362,152
105 年度入退社股金淨額	89,270	-	-	-	-	-	89,270
資本公積變動							
逾期末領股息及酬勞金轉入資本公積	-	360	-	-	-	-	360
民國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收入公積金	-	2,587	-	-	(2,587)	-	-
法定盈餘公積	-	-	125,523	-	(125,523)	-	-
社股股息	-	-	-	-	(28,106)	-	(28,106)
公益金	-	-	-	-	(330)	-	(330)
理事及監事酬勞金	-	-	-	-	(6,276)	-	(6,276)
105 年度淨利	-	-	-	-	104,905	-	104,905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584)	31,014	12,430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6,321	31,014	117,335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529,189	\$403,561	\$1,268,821	\$70,109	\$ 86,321	\$176,404	\$3,534,405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理事主席：林孟丹

總經理：林俊斌

主辦會計：林俊斌

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 年度

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20,361	\$ 139,18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提列數	18,800	46,500
折舊費用	12,704	10,818
攤銷費用	3,383	3,245
利息收入	(1,009,736)	(1,070,454)
利息費用	454,800	478,825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7,595	3,844
處分承受擔保品損失	-	(2,58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23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增加)	(48,091)	(137,425)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減少(增加)	653,197	(273,466)
應收款項減少	1,678	2,817
貼現及放款(增加)	(875,558)	(2,502,11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	-	92,876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1,157)	642
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6,683)	3,205
存款及匯款增加	2,347,350	4,453,313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減少)	(42,063)	(24,149)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2,437	(71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39,254	1,224,350
支付之利息	(454,797)	(477,298)
收取之利息	1,011,348	1,069,631
支付之所得稅	(20,996)	(24,17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74,809	1,792,50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6,058)	(70,467)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10	-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3,220)	4,69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268)	(65,77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社員入退社股金增加	89,270	51,233
盈餘分配之現金流(出)	(34,412)	(30,54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4,858	20,687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2,220,399	1,747,41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730,323	7,982,90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950,722	\$ 9,730,323
資產負債表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077,778	\$ 9,160,915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 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 行同業	872,944	569,40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950,722	\$ 9,730,323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理事主席：林孟丹

總經理：林俊斌

主辦會計：林俊斌

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本社沿革及業務範圍

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創設於民國 6 年 8 月 7 日，前身為「中洲庄漁業者信用販賣購買組合」，為旗津半島中洲庄漁民的互助組織，採兼營多項業務，旨在謀漁民福利。民國 9 年更名為「有限責任中洲漁業者信用販賣購買生產組合」，擴大營業範圍，突破地域藩籬。嗣後在民國 15 年改組為「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專營信用業務，事務所自中洲庄遷徙鹽埕町。迨臺灣光復，始改制為「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本社設有 20 個營業單位，主要業務如下：

1. 收受支票存款
2. 收受活期存款
3. 收受定期存款
4. 收受儲蓄存款
5. 辦理短期、中期及長期放款
6. 辦理票據貼現
7. 投資公債、短期票券、公司債券及金融債券
8. 辦理國內匯兌
9. 辦理信用卡業務及相類似業務
10. 代理收付款項
11. 辦理保管業務
12. 辦理與營業執照上各款業務有關之代理服務業務
13. 辦理買賣外幣現鈔及旅行支票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9 日經會員代表大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社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於民國 98 年 5 月 14 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簡稱 IFRSs)推動架構」，本社應自民國 104 年度起採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日之 2010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編製財務報告。本社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s 與本社採用之 2010 年版變動如下：

已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2009 年）」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 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13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2011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 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 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 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
年度期間生效。

經評估後本社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本
社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
取代準則修正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
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
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
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
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
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規定所有確定福利

計畫再衡量數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本行尚未決定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於權益變動表之表達方式。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經評估該準則修正對本社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並將依準則規定增加揭露。

2.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社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社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二)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造成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

未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2010 年-2012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 年-2013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 年-2014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物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3之修正；IFRS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4：除IFRS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社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社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社財務報告係依照信用合作社統一會計制度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參閱下列會計政策之說明)，本社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本社因經營特性，營業週期較難確定，資產與負債無需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已依其性質分類，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並於附註六、(二十五)說明資產及負債到期分析。

(四)外幣交易

編至本社財務報告時，以本社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計算。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資產負債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包含庫存現金、存放銀行同業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資產負債表中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與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六)附條件交易之票券及債券

承作債票券屬附買回、附賣回條件交易者，在賣出、買入日期及約定買回、賣回日期間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利息支出及利息收入，並在賣出、買入日期認列附買回債票券負債及附賣回債票券投資。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社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

表。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值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皆採會計日交易處理。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衡量種類

金融資產係分為透過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本社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入，但投資當年度取得以前年度盈餘宣告之部分，係自權益商品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債務商品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利息法（如差異不大時，得採直線法）攤銷之利息，認列為當期損益。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B.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指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及固定到期日、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備供出售、不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且本社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持有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有效利息法係指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後成本並將利息收入分攤於相關期間之方法。有效利率係指於債務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或適當之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取金額（包含支付或收取屬整體有效利率之一部分之所有費用與點數、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價或折價）折現後，恰等於原始認列時淨帳面金額之利率。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證券及債券投資）係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客觀減損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放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放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社針對單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所參考已發生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發生違約或逾期；
- C. 債權人因經濟或法律因素考量，給予發生財務困難之債務人原不予考量之讓步；
- D.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 E. 由於發行人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或
- F. 可觀察資訊顯示，雖然無法辨認一組金融資產中個別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少，但經衡量發現，原始認列後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確已減少，該等情形包含：
 - a. 該組金融資產債務人之償付情形發生不利變化；或
 - b. 與該組金融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本社首先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減損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單獨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本社若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論重大與否）未存在客觀減損證據，則再將該資產納入具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組合，並以組合評估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納入組合評估減損。若有客觀證據顯示已發生減損損失，損失金額為資產帳面金額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含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資產之帳面金額藉由備抵帳戶調降，損失金額依金融資產之性質列於「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或「資產減損損失」項目下。評估減損之金融資產組合，其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係以與該組合內金融資產具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資產相關歷史損失經驗為基礎。歷史損失經驗依現時可觀察資料調整，以反映未影響歷史損失經驗期間之現時狀況之影響，並排除現時已不存在之歷史期間狀況之影響。當對客戶之放款確定無法收回時，將帳面價值和相關之備抵帳戶沖銷。當本社完成所有必要之法律程序且減損之金額可以確定時，經理事會核准後，始沖銷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例如債務人之信用等級改善），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藉由調整備抵帳戶迴轉。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在減損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迴轉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上述評估過程另行參照金管會發佈「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將授

信資產按下列分類方式，確實評估分類。分類方式係將授信資產除屬正常之授信資產列為第一類，並以本類資產債權餘額扣除對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後應提列百分之十之備抵呆帳外，餘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之信用狀況、逾期時間之長短及擔保情形予以評估，分別列為第二類應予注意者，應提列百分之二，第三類可望收回者，應提列百分之十，第四類收回困難者，應提列百分之五十，第五類收回無望者則應提列百分之百。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社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社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八) 承受擔保品

本社承受擔保品係承受放款客戶之擔保品，按承受價格加計必要成本入帳，期末以成本或淨變現價值孰低為評價基礎，若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已減損，則提列減損損失列於「承受擔保品減損損失」項下。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用於供正常營業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出售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超過一期之有形項目，於符合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社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之條件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之金額衡量。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本社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該項投資性不動產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一)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社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除本社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以推延方式處理。

2. 除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社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社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三)負債準備

本社因過去事件負有現實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當清償負債準備所需之一部分或全部預期可自另一方歸墊，於幾乎確定可收到該歸墊，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將歸墊認列為資產。

(十四)收入認列

1.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社，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所有計息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利息收入係依據相關規定以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單一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一旦因減損損失而沖減，其後續認列之利息收入係以衡量減損損失時用於未來現金流量折現之利率計算。

2.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手續費收入及費用於提供貸款或其他服務提供完成後一次認列；若屬於執行重大項目所賺取之服務費則於重大項目完成時認列。

(十五)租賃

租賃合約依據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與經金管會認可之解釋公告第 4 號之規定，分為融資租賃及營業租賃。

本社租賃合約僅包括營業租賃，本社於營業租賃下之所支付或收取之費用，按直線法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損益，並分別認列為「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及「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項目下。

(十六)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已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之現值。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七)所得稅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未分配盈餘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商譽所產生，或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社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

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一)所得稅

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放款及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社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放款及應收帳款帳面金額及備抵呆帳金額請參閱附註六(五)。

(三)退職後福利

退職福利義務之現值係以數種假設之精算結果為基礎。這些假設中任何變動將影響退職福利義務之帳面價值。決定退休金淨成本(收入)之假設包含折現率。本社於每年期末決定適當折現率，並以該利率計算預估支付退職福利義務所須之未來現金流出現值。為決定適當之折現率，本公司須考量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利率，該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幣別與退職福利支付之幣別相同，且其到期日期間應與相關退休金負債期間相符。其他退職福利義務之重大假設部分係根據現行市場狀況。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488,756	\$486,692
存放銀行同業	10,589,022	8,674,223
合計	\$11,077,778	\$9,160,915

現金流量表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與資產負債表之相關項目調節如下：

項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77,778	\$9,160,915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872,944	569,408
合計	\$11,950,722	\$9,730,323

(二)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項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存款準備金甲戶	\$798,428	\$501,420
存款準備金乙戶	1,309,987	1,261,896
跨行清算基金	74,516	67,988
合計	\$2,182,931	\$1,831,304

存款準備金係依法就每月應提存準備金之各項存款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其中存款準備金乙戶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其餘則可隨時存取。

(三)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項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公債及公司債	\$100,000	\$330,015
定期存單	6,008	2,897
商業本票	429,674	855,967
合計	\$535,682	\$1,188,879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經約定陸續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3 日前及民國 105 年 1 月 22 日前分別以 536,087 仟元及 1,189,333 仟元賣回。

(四)應收款項－淨額

項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279	\$389
應收利息	43,442	45,054
應收收益	493	290
其他應收款	352	365
小計	44,566	46,098
減：備抵呆帳	—	—
折溢價調整	—	—
合計	\$44,566	\$46,098

(五)貼現及放款－淨額

項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短期放款及透支	\$12,971,868	\$13,433,204
中期放款	6,002,975	6,246,449
長期放款	22,264,468	20,671,977
催收款項	8,491	13,786
小計	41,247,802	40,365,416
減：備抵呆帳	(498,669)	(471,282)
折溢價調整	—	—
淨額	\$40,749,133	\$39,894,134

1.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已停止對內計息之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餘額分別為 8,602 仟元及 13,940 仟元。

2. 本社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與其他金融資產依照產品之信用風險特徵予以分類如下：

貼現及放款

項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	
				放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
	組合評估減損	擔保		235,088	259,961
		無擔保		3,356	10,927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企金	擔保	3,729,099	—
			無擔保	482,383	—
		消金	擔保	35,730,521	174,833
			無擔保	1,067,355	52,947
合計				\$41,247,802	\$498,668

項目				104 年 12 月 31 日	
				放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
	組合評估減損	擔保		206,499	239,718
		無擔保		4,802	13,172
無個別減損客 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企金	擔保	3,001,415	—
			無擔保	658,750	—
		消金	擔保	35,164,280	169,606
			無擔保	1,329,670	48,786
合計				\$40,365,416	\$471,282

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

項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	
			放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
	組合評估減損	信用卡	311	111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應收利息	43,441	—
		訴訟費用	352	—
		其他	573	—
合計			\$44,677	\$111

項目			104 年 12 月 31 日	
			放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
	組合評估減損	信用卡	464	154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應收利息	45,054	—
		訴訟費用	365	—
		其他	369	—
合計			\$46,252	\$154

註：應收款總額含其他金融資產之其他催收款項。

3. 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項及催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如下：

	105 年度		
	放款及催收款 之潛在風險	應收款項無法 回收風險	合計
期初餘額	\$471,436	\$—	\$471,436
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18,800	—	18,800
收回已沖銷放款及應收款項	8,636	—	8,636
轉列呆帳	(50)	—	(50)
沖銷放款	(42)	—	(42)
期末餘額	\$498,780	\$—	\$498,780

	104 年度		
	放款及催收款 之潛在風險	應收款項無法 回收風險	合計
期初餘額	\$417,451	\$—	\$417,451
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46,500	—	46,500
收回已沖銷放款及應收款項	16,369	—	16,369
沖銷放款	(8,884)	—	(8,884)
期末餘額	\$471,436	\$—	\$471,436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項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國內上市股票	\$363,267	\$332,253

(七)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項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可轉讓定期存單	\$300	\$300

(八)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股票

項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	\$13,260	\$13,260
高雄市合作社聯合社	484	484
台中精機廠(股)公司	294	294
陽光資產管理(股)公司	23	23
其他	1	1
合計	\$14,062	\$14,062

本社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社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2. 其他催收款

項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111	\$154
減：備抵呆帳	(111)	(154)
淨額	\$—	\$—

(九)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本社不動產及設備之變動請詳下表：

	105 年度							合計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預付設備款	預付房地款	
成本								
期初餘額	\$1,228,948	\$239,385	\$122,724	\$13,025	\$25,346	\$2,160	\$—	\$1,631,588
本期增加	—	137	225	—	423	4,740	532	6,057
本期減少	—	—	(17,990)	(2,900)	(482)	—	—	(21,372)
重分類	(160,859)	(10,349)	4,800	—	—	(6,000)	—	(172,408)
期末餘額	1,068,089	229,173	109,759	10,125	25,287	900	532	1,443,865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114,346	93,308	6,924	20,061	—	—	234,639
本期增加	—	3,768	6,910	1,076	812	—	—	12,566
本期減少	—	—	(17,752)	(2,892)	(482)	—	—	(21,126)
重分類	—	(678)	—	—	—	—	—	(678)
期末餘額	—	117,436	82,466	5,108	20,391	—	—	225,401
期末淨額	\$1,068,089	\$111,737	\$27,293	\$5,017	\$4,896	\$900	\$532	\$ 1,218,464
	104 年度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械設備	資訊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合計
成本								
期初餘額	\$1,182,118	\$205,436	\$31,235	\$75,832	\$7,495	\$23,847	\$39,157	\$1,565,120
本期增加	23,430	21,978	15,657	—	5,530	1,712	2,160	70,467
本期減少	—	(3,786)	—	—	—	(213)	—	(3,999)
重分類	23,400	15,757	75,832	(75,832)	—	—	(39,157)	—
期末餘額	1,228,948	239,385	122,724	—	13,025	25,346	2,160	1,631,588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114,360	27,484	59,647	6,679	19,650	—	227,820
本期增加	—	3,771	6,177	—	245	625	—	10,818
本期減少	—	(3,785)	—	—	—	(214)	—	(3,999)
重分類	—	—	59,647	(59,647)	—	—	—	—
期末餘額	—	114,346	93,308	—	6,924	20,061	—	234,639
期末淨額	\$1,228,948	\$125,039	\$29,416	\$—	\$6,101	\$5,285	\$2,160	\$ 1,396,949

1.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固定資產均

未提供作為銀行借款及履約保證之抵押品。

2. 本社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含附屬設備)	5至55年
機械設備	5至8年
資訊設備	2至5年
運輸設備	5年
其他設備	5至15年

(十)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本社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請詳下表：

105 年度			
成 本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16,384	\$—	\$16,384
本期增加	—	—	—
本期減少	—	—	—
重分類	160,859	10,349	171,208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77,243	10,349	187,592
累計折舊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本期增加	—	138	138
本期減少	—	—	—
重分類	—	678	678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16	816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177,243	\$9,533	\$186,776
104 年度			
成 本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16,384	\$—	\$16,384
本期增加	—	—	—
本期減少	—	—	—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6,384	\$—	\$16,384

(十一)無形資產－淨額

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本社無形資產之變動請詳下表：

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電腦軟體成本		
期初餘額	\$5,889	\$9,025
本期增加	2,800	109
重分類	1,200	—
本期攤銷	(3,383)	(3,245)
期末餘額	\$6,506	\$5,889

(十二)其他資產－淨額

項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 預付款項		
預付租金	\$4,727	\$4,667
用品盤存	4,704	3,418
預付保險費	348	381
預付勞務費	30	60
其他預付款	87	133
小計	9,896	8,659

2. 承受擔保品		
承受擔保品	271,216	270,796
減：備抵跌價損失	(253,316)	(245,721)
小計	17,900	25,075
3. 存出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	11,095	4,211,175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證券	(300)	(4,200,300)
小計	10,795	10,875
合計	\$38,591	\$44,609

(十三)應付款項

項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利息	\$38,937	\$38,934
應付獎金	37,384	36,787
應付股金	18,167	18,487
其他	60,330	67,293
合計	\$154,818	\$161,501

(十四)存款及匯款

項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支票存款	\$402,367	\$376,404
本社支票	60,818	30,021
活期存款	3,888,497	4,086,251
定期存款	6,511,410	5,634,279
儲蓄存款	45,647,597	44,036,384
合計	\$56,510,689	\$54,163,339

(十五)負債準備-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項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確定福利計畫	\$350,065	\$373,543

1. 確定福利計畫

本社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半年給予一個基數，滿15年另行加給一個基數，年資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惟累積最高以61個基數為限。本社按月就薪資總額15%提撥退休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之專戶。

2.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項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	\$538,817	\$564,37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88,752)	(190,834)
確定福利計畫之短絀	350,065	373,543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350,065	\$373,543

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564,377	\$573,753
當期服務成本	9,158	9,258
利息成本	6,726	8,270
精算損益	16,729	8,496
支付之福利	(58,173)	(35,400)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538,817	\$564,377

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90,834	\$182,939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3,247	3,177
精算損益	(1,856)	1,618
雇主之提撥金	54,700	38,500
支付之福利	(58,173)	(35,400)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88,752	\$190,834

5. 認列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9,158	\$9,258
利息成本	6,726	8,27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3,247)	(3,177)
本期退休金成本	\$12,637	\$14,351

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本期認列之精算損失	\$18,584	\$6,878

7.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項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50%	1.250%
薪資調整率	1.625%	1.625%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率	1.750%	1.750%

8. 本社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項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538,817	\$564,37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88,752)	(190,834)
計畫短絀	\$350,065	\$373,543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16,729	\$8,496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1,856	\$(1,618)

(十六) 其他負債

項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收款項	\$6,824	\$6,728
存入保證金	1,437	1,253
代收款項	2,113	316
其他	32,659	32,358
合計	\$43,033	\$40,655

(十七) 權益

1. 股金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社實收股金分別為 1,529,189 仟元及 1,439,919 仟元。

2. 資本公積

本社資本公積餘額包括未分配盈餘轉入之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溢價收入、及逾五年未領之應付股息及交易分配金等，其明細如下：

項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收入公積	\$402,484	\$399,897
其他資本公積	1,077	717
合計	\$403,561	\$400,614

3. 特別盈餘公積

本社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因轉換 IFRSs 所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社特別盈餘公積均為 70,109 仟元。

4.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社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其餘再依下列優先順序提撥或分配：

- (1) 提列百分之四十以上為法定盈餘公積。
- (2) 分配社股股息，至多以年利百分之十為限，但當年度無盈餘時，不得分配。
- (3) 扣除以上二項後之餘額提列百分之五之公益金。
- (4) 提列理監事酬勞金，但其提列比率不得超過當年度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之百分之五。
- (5) 提列社員交易分配金。

5. 其他權益項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145,390	\$184,462
本期評價調整	31,014	(39,072)
期末餘額	\$176,404	\$145,390

(十八) 利息淨收益

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貼現及放款	\$846,894	\$887,361
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	147,682	158,397
投資有價證券	2,288	5,393
其他	12,872	19,303
小計	1,009,736	1,070,454
利息費用		
存款利息	454,800	478,825
利息淨收益	\$554,936	\$591,629

(十九) 手續費淨收益

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手續費收入		
存匯業務	\$102,377	\$86,907
其他	1,019	1,308
小計	\$103,396	\$88,215
手續費費用		
存匯業務	\$2,077	\$2,146
其他	651	680
小計	\$2,728	\$2,826
手續費淨收益	\$100,668	\$85,389

(二十)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

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股利收入	\$7,249	\$11,507
處分利益-受益憑證	—	22,597
處分損失-受益憑證	—	(5,469)
合計	\$7,249	\$28,635

(二十一) 員工福利費用

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薪資費用	\$204,131	\$210,124
勞健保費用	24,721	25,874
退職後福利	19,267	20,32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43,300	141,561
合計	\$391,419	\$397,888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社員工人數分別 366 人及 380 人。

(二十二)折舊及攤銷費用

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及設備折舊費用	\$12,704	\$10,818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3,383	3,245
合計	\$16,087	\$14,063

(二十三)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16,063	\$19,659
其他	—	(585)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607)	(49,59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15,456	\$(30,520)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20,361	\$139,180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		\$23,660
稅上不可認列之費損	86	1,061
免稅所得	(1,906)	(6,455)
遞延所得稅	(607)	(49,594)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578)	1,393
其他	—	(58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15,456	\$(30,520)

2.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5 年 12 月 31	104 年 12 月 31 日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5,619	\$10,552

3.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負債準備	\$63,477	\$(3,966)	\$—	\$59,511
承受擔保品減損損失	41,772	1,292	—	43,064
呆帳損失之估列	11,445	3,151	—	14,596

未實現兌換虧損	221	(10)	—	211
	\$116, 91	\$467		\$117, 382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5		\$—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136, 671	\$—	\$—	\$136, 671
未實現兌換利益	278	(140)	—	138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136, 949	\$(140)	\$—	\$136, 809

	104 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負債準備	\$66, 438	\$(2, 961)	\$—	\$63, 477
承受擔保品減損損失	—	41, 772	—	41, 772
呆帳損失之估列	593	10, 852	—	11, 445
未實現兌換虧損	12	209	—	221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67, 043	\$49, 872	\$—	\$116, 915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136, 671	\$—	\$—	\$136, 671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78	—	278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136, 671	\$278	\$—	\$136, 949

4. 本社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有關未分配盈餘及股東可扣抵稅額資料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43, 017	\$1, 011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20. 48%	0. 62%

5.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項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86 年度以前	\$—	\$—
87 年度以後	86, 321	162, 822
合計	\$86, 321	\$162, 822

6.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社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3年度，截至目前尚無重大稅務行政救濟之情事。

(二十四)每股盈餘

	105 年度	104 年度
每股盈餘	\$7. 25	\$12. 18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5 年度	104 年度
歸屬於本社業主之淨利	\$104,905	\$169,700
股數		
	105 年度	104 年度
期末流通在外股數	15,292	14,399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4,474	13,930

(二十五)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之資訊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77,778	\$11,077,778	\$9,160,915	\$9,160,915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182,931	2,182,931	1,831,304	1,831,304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535,682	535,682	1,188,879	1,188,879
應收款項淨額	44,566	44,566	46,098	46,098
貼現及放款淨額	40,749,133	40,749,133	39,894,134	39,894,13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363,267	363,267	332,253	332,253
持有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300	300	300	300
其他金融資產	14,062	14,062	14,062	14,062
負債：				
存款及匯款	56,510,689	56,510,689	54,163,339	54,163,339
應付款項	154,818	154,818	161,501	161,501

本社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應付款項。
-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如有市場價格可循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依財務或其他資訊估計公平價值。
- (3)放款及存款多係以浮動利率計息，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4)以成本衡量之金融商品係持有未上市（櫃）公司未具重大影響力，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允價值。

2. 財務風險資訊

(1)信用風險

本社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可能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損失發生。本社在提供貸款、貸款承諾及保證等業務時，均作謹慎之信用評估。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具有擔保品之貸款占貸款總金額比率約為 96.86%。

(2)流動性風險

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本社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時間，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到期日之剩餘期間認定。資產及負債有約定到期日者，按約定到期日作到期分析，無約定到

期日者，則以該資產預期變現或該負債預期償還之日期為其假設之到期日，作為到期分析。

105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	一個月內	超過一個月至 三個月	超過三個月至 六個月	超過六個月至 一年	超過一年	合計
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	\$4,304,866	\$3,533,797	\$968,377	\$4,038,900	\$403,938	\$13,249,878
放款(不含催收款)	310,944	723,737	955,252	12,246,388	27,002,990	41,239,311
合計	<u>\$4,615,810</u>	<u>\$4,257,534</u>	<u>\$1,923,629</u>	<u>\$16,285,288</u>	<u>\$27,406,928</u>	<u>\$54,489,189</u>
負債						
定期存款	<u>\$3,651,310</u>	<u>\$8,884,285</u>	<u>\$8,225,324</u>	<u>\$14,094,770</u>	<u>\$1,703,152</u>	<u>\$36,558,841</u>

104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	一個月內	超過一個月至 三個月	超過三個月至 六個月	超過六個月至 一年	超過一年	合計
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	\$3,644,232	\$2,289,074	\$864,763	\$3,785,134	\$400,120	\$10,983,323
放款(不含催收款)	211,989	626,762	897,702	10,200,862	28,414,315	40,351,630
合計	<u>\$3,856,221</u>	<u>\$2,915,836</u>	<u>\$1,762,465</u>	<u>\$13,985,996</u>	<u>\$28,814,435</u>	<u>\$51,334,953</u>
負債						
定期存款	<u>\$3,960,621</u>	<u>\$6,913,120</u>	<u>\$8,020,405</u>	<u>\$13,856,293</u>	<u>\$1,418,235</u>	<u>\$34,168,674</u>

註：本表僅含總分社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3)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社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及所承擔之浮動利率債務，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使該資產及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惟經評估後，本社實務營運上以控管淨流動缺口，以降低因利率變動而導致之現金流量風險。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以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商品項目				
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363,267	\$363,267	\$—	\$—
104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以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商品項目				
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332,253	\$332,253	\$—	\$—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社之關係
本社理事、監事及經理人等人	本社理事、監事、經理人暨理、監事與總經理三親等以內親屬等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社與理事、監事、經理人暨理、監事與總經理及其配偶、三親等以內親屬暨本社理、監事或總經理與他社同一人間重大之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項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放款	\$946,567	2.29%	\$970,619	2.41%
存款	\$865,896	1.53%	\$888,487	1.64%

八、質押資產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社計有下列資產業已提供銀行及法院作為借款擔保或其用途受有限制。

項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	\$4,200,300	\$4,200,3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535,682	1,188,879
合計	\$4,735,982	\$5,389,17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社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計如下：

- (一)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買入附賣回條件之短期票券依約應賣回之總價分別為 536,087 仟元及 1,189,333 仟元。
- (二)營業租賃協議—本社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房地，租賃期間為 1 至 7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房地並無優惠承購權。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社因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均為 10,000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金給付總額如下：

項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 年內	\$5,593	\$7,267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7,037	12,630
超過 5 年	—	—
合計	\$12,630	\$19,89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資產品質

年月			105 年 12 月 31 日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金額 (註 1)	放款總額	逾期比率 (註 2)	備抵呆帳 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 率(註 3)
企業金融	擔保		—	3,660,166	—	498,668	5,826.92%
	無擔保		—	—	—	—	—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註 4)		517	11,838,834	0.00%	—	—
	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 5)		—	—	—	—	—
	其他(註 6)	擔保	8,041	24,454,426	0.02%	—	—
		無擔保	—	1,294,376	—	—	—
放款業務合計			8,558	41,247,802	—	498,668	5,826.92%

年月			104 年 12 月 31 日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金 額 (註 1)	放款總額	逾期比率 (註 2)	備抵呆帳 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 率(註 3)
企業金融	擔保		—	3,660,166	—	471,282	2,462.03%
	無擔保		—	—	—	—	—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註 4)		9,254	14,425,882	0.02%	—	—
	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 5)		—	—	—	—	—
	其他(註 6)	擔保	9,888	20,521,904	0.02%	—	—
		無擔保	—	1,757,464	—	—	—
放款業務合計			19,142	40,365,416	—	471,282	2,462.03%

註 1：逾期放款係依「信用合作社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

註 2：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

註 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

註 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註 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 94 年 12 月 19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 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二)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105 年 12 月 31 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註 1)	\$774	\$111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註 2)	2,819	89
合計	\$3,593	\$200

	104 年 12 月 31 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註 1)	\$346	\$197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註 2)	3,961	114
合計	\$4,307	\$311

註 1：依 95 年 4 月 2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1270 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註 2：依 97 年 9 月 1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700318940 號函，有關信用合作社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三)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授信金額	占授信總餘額比率(%)	授信金額	占授信總餘額比率(%)
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	\$946,567	2.29%	\$970,619	2.40%
股票質押授信	無		無	
授信行業集中情形				
準社員	4,224,625	10.24%	3,660,166	9.07%
社 員	35,804,846	86.80%	35,439,513	87.80%
非社員	1,218,331	2.95%	1,265,737	3.13%

註 1：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貼現、透支、短放、短擔、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註 2：利害關係人授信係指信用合作社對銀行法定義之利害關係人所為之授信。

註 3：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銀行法所定義之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授信總額。

註 4：股票質押授信係指信用合作社承作以股票為擔保品之授信。

註 5：股票質押授信比率=承作以股票為擔保品之授信金額÷授信總額。

註 6：授信行業集中情形請依填報中央銀行「放款對象別及用途別分析表」行業別

揭露公營及民營合計之農林漁牧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製造業、水電燃氣業、營造業、批發零售業、運輸倉儲業、住宿餐飲業、資訊及通訊傳播業、金融保險業、不動產業、服務業及其他行業之授信金額，及其占授信總餘額比率。

(四)獲利能力

		105 年度	104 年度
資產報酬率（註 1）	稅前	0.20%	0.25%
	稅後	0.18%	0.30%
淨值報酬率（註 2）	稅前	3.49%	4.23%
	稅後	3.04%	5.16%
純益率（註 3）		9.35%	14.20%

註 1：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註 2：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註 3：純益率＝稅後損益÷營業收入

註 4：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度損益金額

(五)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一年	一年以上
主要到期金流入	\$61,162,517	\$5,460,174	\$7,857,594	\$1,923,906	\$16,885,468	\$29,035,375
主要到期金流出	60,505,375	5,140,632	9,875,410	9,425,679	14,968,756	21,094,898
期距缺口	657,142	319,542	(2,017,816)	(7,501,773)	1,916,712	7,940,477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六)資本適足性

年 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分析項目			
自有資本	股金	1,500,311	1,414,013
	其他第一類資本	1,828,811	1,776,843
	第二類資本	578,050	357,304
	自有資本合計	3,907,172	3,548,160
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36,920,500	35,437,938
	作業風險	1,209,350	1,229,563
	市場風險	10,825	17,800
	風險性資產總額	38,140,675	36,685,301
資本適足率		10.24%	9.67%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8.73%	8.70%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52%	0.97%
槓桿比率		5.58%	5.70%
社員權益占總資產比率		5.82%	5.77%
股金占總資產比率		2.51%	2.47%

註 1：本表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額應依「信用合作社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信用合作社採行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簡易標準法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填列。

註 2：計算公式如下：

(1) 自有資本＝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2) 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 $\times 12.5$ 。

(3) 資本適足率＝合格自有資本／風險性資產總額。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一類資本／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二類資本／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調整後平均資產（平均資產扣除第一類資本「商譽」項目）。

(7) 社員權益占總資產比率＝社員權益／總資產。

(8) 股金占總資產比率＝股金／總資產。

註 3：本表自 104 年度起係採用 IFRSs 編列。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相關資訊

依信用合作社統一會計制度應揭露本期有關下列事項之相關資訊如下：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或 上一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百分之五以上：無。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或上一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百分之五以上：無。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或上一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百分之五以上：無。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千萬元或上一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百分之五以上：無。

5.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無。

6.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取：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無。

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現金及銀行存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摘要	金額
庫存現金		\$477,924
庫存外幣	EUR 10 仟元，匯率 33.24	10,832
	HKD 236 仟元，匯率 4.018	
	JPY 18,791 仟元，匯率 0.2678	
	USD 118 仟元，匯率 31.91	
	CNY 168 仟元，匯率 4.525	
存放銀行同業		10,589,022
合 計		<u>\$11,077,778</u>

貼現及放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摘要	金額
短期放款及透支		\$254,563
短期擔保放款及透支		12,717,305
中期放款		1,034,970
中期擔保放款		4,968,005
長期放款		4,843
長期擔保放款		22,259,625
催收款項		8,491
小計		<u>41,247,802</u>
減：備抵呆帳		(498,669)
折溢價調整		—
淨額		<u>\$40,749,133</u>

存款及匯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摘要	金額
支票存款		\$402,367
本社支票		60,818
活期存款		3,888,497
定期存款		6,511,410
儲蓄存款	活期儲蓄存款	15,358,285
	員工儲蓄存款	241,881
	零存整付儲蓄存款	93,109
	整存整付儲蓄存款	2,589,779
	存本取息儲蓄存款	27,364,543
合計		<u>\$56,510,689</u>

利息淨收益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項目	摘要	金額
利息收入		
	透支息	\$1
	擔保透支息	15
	短期放款息	10,014
	短期擔保放款	270,211
	中期放款息	20,188
	中期擔保放款	120,278
	長期放款息	157
	長期擔保放款	425,997
	信用卡循環息	34
	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息	147,682
	短期票券、債券息	2,287
	其他	12,872
	小計	1,009,736
利息費用		
	活期存款息	1,882
	定期存款息	55,574
	活期儲蓄存款息	18,634
	行員活期儲蓄存款息	15,851
	存本取息儲蓄存款息	336,035
	整存整付儲蓄存款息	25,689
	零存整付儲蓄存款息	1,135
	小計	454,800
合計		\$554,936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項目	摘要	金額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明細表		
	租金支出	\$8,588
	郵電費	7,130
	修繕費	10,964
	水電瓦斯費	8,141
	保險費	27,606
	稅捐	31,495
	其他	30,277
合計		\$124,201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社之財務狀況

本社最近年度並未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陸、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一、財務狀況分析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與社員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與權益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差異	
			金額	%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77,778	9,160,915	1,916,863	20.92%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182,931	1,831,304	351,627	19.2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535,682	1,188,879	(653,197)	-54.94%
應收款項-淨額	44,566	46,098	(1,532)	-3.32%
貼現及放款-淨額	40,749,133	39,894,134	854,999	2.1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363,267	332,253	31,014	9.3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300	300	-	0.00%
受限制資產	4,200,000	4,200,000	-	0.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4,062	14,062	-	0.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218,464	1,396,949	(178,485)	-12.78%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86,776	16,384	170,392	1039.99%
無形資產-淨額	6,506	5,889	617	10.48%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117,382	116,915	467	0.40%
其他資產-淨額	38,591	44,609	(6,018)	-13.49%
資產總額	60,735,438	58,248,691	2,486,747	4.27%
負債				
應付款項	154,818	161,501	(6,683)	-4.14%
當期所得稅負債	5,619	10,552	(4,933)	-46.75%
存款及匯款	56,510,689	54,163,339	2,347,350	4.33%
負債準備	350,065	373,543	(23,478)	-6.29%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6,809	136,949	(140)	-0.10%
其他負債	43,033	40,655	2,378	5.85%
負債總額	57,201,033	54,886,539	2,314,494	4.22%
股金	1,529,189	1,439,919	89,270	6.20%
資本公積	403,561	400,614	2,947	0.74%
保留盈餘	1,425,251	1,376,229	49,022	3.56%
社員權益其他項目	176,404	145,390	31,014	21.33%
社員權益總額	3,534,405	3,362,152	172,253	5.12%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減少承作部位。				
(2)不動產及設備-淨額減少及投資性不動產淨額增加，因持有目的變更重分類所致。				

二、經營結果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變動比率 %
	金 額	金 額		
利息收入	1,009,736	1,070,454	(60,718)	-5.67%
減：利息費用	454,800	478,825	(24,025)	-5.02%
利息淨收益	554,936	591,629	(36,693)	-6.20%
利息以外淨收益	115,932	130,575	(14,643)	-11.21%
淨收益	670,868	722,204	(51,336)	-7.11%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8,800	46,500	(27,700)	-59.57%
營業費用	531,707	536,524	(4,817)	-0.90%
稅前淨利(淨損)	120,361	139,180	(18,819)	-13.52%
所得稅(費用)利益	(15,456)	30,520	(45,976)	-150.64%
本期淨利(淨損)	104,905	169,700	(64,795)	-38.1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430	(45,950)	58,380	127.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7,335	123,750	(6,415)	-5.18%
每股盈餘(元)	7.25	12.18	(4.93)	-40.48%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105 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增加，係因前一年度為所得稅利益所致。				
(2)105 年度本期其他綜合利益(稅後淨額)，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利益增加。				

三、現金流量分析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一)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單位：%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例	3.16	3.40	-0.2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560.90	917.73	643.17
現金流量滿足率	-23465.79	-2804.97	-20660.82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05 年度現金流量滿足率較 104 年度增加，主要係因 105 年度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大於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所致。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 (2)	預計全年來自投 資活動及融資活 動淨現金流入量 (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增資計畫
11,950,722	1,620,808	104,293	13,675,823	無	無	無

本社預計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足以支應各項業務所需，尚無現金流量不足情形。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及業務之影響

最近年度本社並無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及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五、風險管理事項

(一) 各類風險之定性及定量資訊：

1.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105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信用風險管理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應符合相關法令並考量經濟景氣循環變化及對整體授信組合內涵及品質之可能影響，以確保其有效性；且應視內外部環境之變化，定期予以修正，以確保策略與相關執行政策已涵蓋本社所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一、授信授權限額管理 二、大額授信管理 三、授信集中度及限額管理 四、交易對手管理 五、授信覆審管理 六、授信品質管理 七、資產品質分類及備抵損失管理 八、授信組合管理 九、損益變動管理
2.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由企劃室負責規劃與執行本社風險管理事務，並定期向理事會報告風險管理資訊。適用單位為法令遵循部、審查部、消金中心、業務部、會計室等單位。 <pre> graph TD Board[理事會] -- solid --> Audit[稽核室] Audit -- solid --> Planning[企劃室] Planning -.-> Policy[經策會] Planning -- solid --> Supervisor[各業務管理單位 風險管理主管] </pre>

項 目	內 容
3.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應透過適當且一致的方法，建立特定指標或標準，衡量各項業務暴險程度。 (一) 本社應透過適當且一致的方法，衡量不同的風險類型、產品或服務之暴險程度，並了解所面臨的風險或須承擔的風險，俾作為本社進行績效評估與資本管理的依據。 (二) 風險衡量期間之長短應配合本社各項營業活動之。 (三) 本社應建立特定的指標或標準，分析本社各項風險之暴險程度。 特點： (一) 相關單位應於每月八日前彙整所屬業務上月之信用風險管理報表及信用風險管理自評表，經單位主管簽章確認後，檢送企劃室。 (二) 風險管理主管於監控作業中所發現之風險管理缺失如有超越限額之情形或其他特殊狀況，均應迅速向有關單位及企劃室呈報，並採取適當行動，針對缺失提出改善措施。 (三) 各單位應針對其各項業務類別之策略目標、產品銷售或服務及內外特有之環境，定期檢視調整其適切性。 (四) 各單位推出新種商品或服務前，應先制定相關作業控管措施，並評估其可能衍生之風險後始得推出，以減少及預防各項業務之信用風險。 (五) 各單位於執行業務時，除依循本社「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及本準則規定外，仍應遵守主管機關及本社其他相關作業規定。
4.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應根據信用風險損失事件所發生之機率及嚴重性進行分析，並評估各種風險對策之利弊得失，以協助銀行決定其所營業務之風險對策。 風險對策可採行的方式包括： (一) 風險迴避：對於信用風險損失發生率高且損失嚴重性大的事件，可採取迴避措施，不承作該項業務。

項 目	內 容
	(二) 風險移轉／沖抵：對於信用風險損失發生率低，但損失嚴重性大的事件，可採取抵減或移轉等措施，例如徵提擔保品或保證、信用保險等方式適度抵減或移轉部份風險。 (三) 風險控制：對於信用風險發生率高，但損失嚴重性小的事件，可採用控制措施，透過與授信戶或交易對手協議的方式，預防或控制其自身信用風險的變化採取適當管控措施，以降低風險發生之可能性及發生後之衝擊。 (四) 風險承擔：對於信用風險損失發生率低，且損失嚴重性小的事件，可採用承擔措施，如評估所獲得之利潤可平衡所承擔的風險則直接承擔該風險。

信用風險暴險額與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暴險類型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主權國家	2,661,042	-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	-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14,793,038	2,961,363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	-
零售債權	29,333,228	26,149,435
住宅用不動產	11,848,958	5,332,278
權益證券投資	280,307	854,983
其他資產	1,836,449	1,622,442
合計	60,753,022	36,920,500

註 1：本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包括表內、表外科目及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額。

註 2：加權風險性資產額為風險抵減後暴險額乘上風險權數。

2.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105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須考量本社營運活動的內部與外部環境，並確保與本社營運策略目標及組織文化一致。 一、損失事件管理 二、內部控制管理 三、資訊安全防護及緊急應變計畫管理 (一) 資訊室應對資訊系統故障之應變措施，定期進行實際演練。「資料庫伺服器故障演練記錄」應每半年一次檢送企劃室。 (二) 人事室應檢視本社災害緊急應變對策及相關緊急應變計畫是否合宜並定期更新。 (三) 業務部應確立緊急取得資金之備援管道及相關程序，俾能於緊急時期按步就班籌措資金。 (四) 各營業單位應依「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加強營業處所之安全維護，並落實安全維護教育及操作演練，提升員工應變能力。 四、法律風險 為防範法律風險，本社各單位與他人簽訂各項契約前，除定型化契約外，應經本社法務單位事先審核後始得辦理，以確保應有權益。在簽訂契約前，並應確認契約當事人之合法性及授權資格。
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架構：適用各部室及營業單位。本社由企劃室擔任「作業風險管理窗口」，負責下列事項： (一) 訂定本社「作業風險管理準則」。 (二) 協調全社作業風險管理工作事宜。 (三) 彙整各單位作業風險資訊與執行情形並彙報理事會。 <pre> graph TD Board[理事會] --> Exec[經策會] Board --> Plan[企劃室] Board --> Audit[稽核室] Exec <--> Plan Plan <--> Audit Plan --> BMS[各業務管理單位 風險管理主管] BMS --> BUS[各營業單位 風險管理主管] </pre>

項 目	內 容
3.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應透過適當且一致的方法，建立特定指標或標準，衡量各項業務暴險程度。 (一) 本社應透過適當且一致的方法，衡量不同的風險類型、產品或服務之暴險程度，並了解所面臨的風險或須承擔的風險，俾作為本社進行績效評估與資本管理的依據。 (二) 風險衡量期間之長短應配合本社各項營業活動之特性。 (三) 本社應建立特定的指標或標準，分析本社各項風險之暴險程度。 (四) 參閱本社作業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附件一：事件分類決策樹及附件二：作業風險損失事型態分類
4.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一、各單位如遇重大偶發事件除依主管機關暨本社相關規定呈報外，另應即時填具事件通報單，檢送風險管理單位。 二、各單位應針對其各項業務類別之策略目標產品銷售或服務及內外特有環境，定期檢視其適切性。客訴管理單位每月應將客訴情形製作「客訴案件統計表」檢送風險管理單位。 三、各單位推出新種商品或服務前，應先制定相關作業控管措施，並詳估其可能衍生之風險後始得推出，以減少預防各項業務之作業風險。 四、各單位執行業務時，除依循本社「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及本準則規定外，仍應遵守主管機關及本社其他相關作業規定。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103年度	1,031,323	96,748
104年度	708,920	
105年度	678,462	
合計	2,418,705	

註 1：以 106 年度編製 105 年度年報為例，應填具 103、104 及 105 年度之營業毛利。

註 2：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為填具年度中為正值之年營業毛利平均值×12%。

3.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

105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須因應本社內部經營環境及面臨風險之變化作適當的調整，維持與本社經營策略及目標之一致性，並涵蓋與本社業務相關之所有重要市場風險。 一、有價證券交易管理 二、授權額度限額管理 三、交易標的部位管理 四、評價方式管理 五、停損限額管理 六、備抵跌價損失管理 七、損益變動管理 八、流動風險管理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架構：適用單位為業務部及其他相關單位。 <pre> graph TD EC[經策會] -.-> RSG[利率資金規劃小組] RSG --> QS[企劃室] QS --> BM[各業務管理單位 風險管理主管] QS --> JC[稽核室] LC[理事會] --> QS LC --> JC </pre>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應透過適當且一致的方法，建立特定指標或標準衡量各項業務暴險程度。 (一) 本社應透過適當且一致的方法，衡量不同的風險類型、產品或服務之暴險程度，並了解所面臨的風險或須承擔的風險，俾作為本社進行績效評估與資本管理的依據。 (二) 風險衡量期間之長短應配合本社各項營業活動之特性。 (三) 本社應建立特定的指標或標準，分析本社各項風險之暴險程度。

項 目	內 容
	特點：相關單位依其持有部位，參酌市場利率、股價、匯率走勢，適時調整部位，以保護利得或減少損失。
4. 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一、相關單位應於每月八日前彙整所屬業務上月之市場風險管理報表及市場風險管理自評表，經單位主管簽章確認後，檢送企劃室。 二、風險管理主管於監控作業中所發現之風險管理缺失如有超越限額之情形或其他特殊狀況，均應迅速向企劃室及相關單位呈報，並採取必要行動，並針對缺失提出改善措施。 三、各單位應針對其各項業務類別之策略目標、產品銷售或服務及內外之特有環境，定期檢視調整其適切性。 四、各單位推出新種商品或服務前，應先制定相關作業控管措施，並評估其可能衍生之風險後始得推出，以減少預防各項業務之市場風險。 五、各單位於執行業務時，除依循本社「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及本準則規定外，仍應遵守主管機關及本社其他相關作業規定。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風險別	應計提資本
利率風險	-
權益證券風險	-
外匯風險	866
合 計	866

4. 流動性風險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一年	一年以上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61,162,517	5,460,174	7,857,594	1,923,906	16,885,468	29,035,375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60,505,374	5,140,631	9,875,410	9,425,679	14,968,756	21,094,898
期距缺口	657,143	319,543	-2,017,816	-7,501,773	1,916,712	7,940,477

(二)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信用合作社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因應國際上相關金融政策法令規範不斷升級，隨之而來的風險管理、法令遵循、洗錢及資恐防制、金融消費者保護、資本適足性等議題重要性明顯提高，本社已制定相關內部規範與作業辦法，以符合重要政策及法令要求，並隨時掌握變動因素及相關政策資訊，定期綜整檢討、分析、擬定因應措施。

(三)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信用合作社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近年主管機關積極推動「BANK 3.0」且持續開放多項線上業務，並鼓勵金融業發展開辦金融科技業務；為因應數位化金融趨勢，本社需負擔各項軟硬體資訊設備巨額投資，逐步研發建置行動支付系統，打造新 e 化服務，以符合數位金融科技新趨勢。

(四) 信用合作社形象改變對信用合作社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本社形象並無重大改變。

(五) 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

最近年度本社並無擴充營業據點。

(六) 營業集中面臨之風險

本社營業區域主要集中於高雄地區，區域授信風險不易分散，且較易受此區域房地產景氣變化波動所影響，因此本社著重授信業務之品質，嚴控風險；另一方面，為均衡授信業務區域集中之風險，本社近幾年持續辦理國內基金商品代銷及合作推廣人身保險、財產保險等金融商品，增加手續費收入。

(七) 經營權之改變對信用合作社之影響及風險

最近年度本社經營權並無改變。

(八) 訴訟或非訟事件

最近三年度本社以及本社理事、監事、總經理並無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九) 其他重要風險：無。

六、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本社設有緊急應變處理小組，緊急事故發生時，應依緊急事故之性質由權責單位負責處理，並通報單位主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柒、內部管理運作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信用合作社是否建立遵守法令及內部控制制度？	✓		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制度，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二、保障社員權益之措施 (一)信用合作社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社員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社訂有「金融消費爭議處理制度」，社員可透過各營業單位櫃台或服務電話、網路客戶信箱 kh3c087@kh3c.com.tw 或免費服務專線 0800-012347 等方式，交由本社妥善處理。
(二)信用合作社是否建立風險控管機制及風險衡量標準？	✓		(二)本社訂有「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由企劃室負責信用、市場、作業、流動性及其他風險等各種風險之控管，並定期向理事會報告風險管理資訊，及經由內部稽核部門進行獨立評估，以確保本社風險管理機制有效運作。
三、理事會組成及職務執行情形 (一)理事是否具專業性及進修？	✓		(一)現任理事有符合「社員代表理事監事經理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及選聘辦法」規定，及參加本社不定期外聘講師所舉辦研習班。
(二)信用合作社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二)每年與會計師簽訂委任合約時，有提報理事會審議通過。
(三)理事出席理事會狀況是否良好？	✓		(三)理事依法出席理事會，個別理事出席理事會狀況，詳見下表：理事會運作情形。
(四)信用合作社是否落實理事對利害關係議案之迴避？	✓		(四)理事依法執行對利害關係議案之迴避。
四、監事會之組成及職務執行情形 (一)監事是否具專業性及進修？	✓		(一)現任監事有符合「社員代表理事監事經理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及選聘辦法」規定，及參加本社不定期外聘講師所舉辦研習班。
(二)監事出席監事會狀況是否良好？	✓		(二)監事均依法出席監事會，個別監事出席監事會狀況，詳見下表：監事會運作情形。
(三)信用合作社是否建立監事與員工及社員之溝通管道？	✓		(三)直接與本社員工及社員連繫，溝通管道暢通。
五、信用合作社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	✓		利害關係人與一般客戶相同，可透過各營業單位櫃台或服務電話、網路客戶信箱 kh3c087@kh3c.com.tw 或免費服務專線 0800-012347 等方式連繫。
六、信用合作社是否設置相關功能性委員會？	✓		設置經營策劃管理委員會、放款審議委員會、承受抵押物處理委員會、人事評議委員會、員工互助委員會、職工福利委員會、勞工退休準備監督委員會，各依法執行其任務。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信用合作社是否落實員工及消費者保護？	✓		辦理各項業務時，均有與客戶訂立相關申請書/約定書，以保護員工及消費者權益。
八、資訊公開 (一)信用合作社是否架設網站及指定專人負責資訊之蒐集，並揭露財務業務及內部管理運作資訊？	✓		(一)有架設網站 www.kh3c.com.tw 及指定專人負責揭露財務業務及內部管理運作資訊，以確保資訊能夠即時允當揭露。
(二)信用合作社是否有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	✓		(二)有另以營業廳公告方式揭露。
九、信用合作社是否履行社會責任？	✓		詳見下表：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十、信用合作社是否履行誠信經營及採行相關措施？	✓		詳見下表：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十一、信用合作社是否有其他足以增進對信用合作社內部管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請舉例說明）	✓		內部管理重要資訊，每月是透過「經策會」、「主管會報」或「幹部會議」進行運作及傳達。

理事會運作情形

105 年度理事會開會 48 次 (A)，理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實際出席率 (%) (B/A)	備註
理事主席	林孟丹	48	100%	
理事	陳俊雄	47	98%	
理事	蘇順三	48	100%	
理事	郭昭男	39	81%	
理事	李吉和	44	92%	
理事	洪春松	48	100%	
理事	林昶彤	46	96%	
理事	林進榮	36	100%	105.4.18(第 12 次理事會)新就任
理事	蘇玲慧	33	92%	105.4.18(第 12 次理事會)新就任

監事會運作情形

105 年度監事會開會 13 次 (A)，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實際出席率 (%) (B/A)	備註
監事主席	蘇正川	13	100%	
監事	侯福基	13	100%	
監事	楊淑敏	13	100%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推動合作理念 (一)信用合作社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信用合作社是否定期舉辦理事、監事與員工之合作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 (三)信用合作社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 ✓ ✓	(一)本社經營精神為「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每年均參與贊助社福團體並舉辦數十場免費社區活動，持續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惟尚未明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 (二)本社每年均定期舉辦理、監事與員工年度教育訓練計畫及宣導。 (三)內部已訂定明確之獎懲制度，並訂有酬金制度及公平待客政策與策略，使績效考核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相結合。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信用合作社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信用合作社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信用合作社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 ✓		(一)本社致力於各項資源有效利用，並鼓勵員工響應環保，各項辦公室設備以節能省電為原則，落實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及文件紙張再利用等措施。 (二)雖尚未明定環境管理制度，本社積極提升環境管理，落實環保措施，建立優質安全之環境。 (三)本社持續推動營業廳之照明、空調設備及紙張之節能減碳措施。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信用合作社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信用合作社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三)信用合作社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信用合作社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 ✓ ✓		(一)本社遵照主管機關相關法規，訂有相關管理政策與程序，並定期實施檢討。 (二)本社有內部員工申訴反映管道，對於員工之申訴事件，召開人事評議小組開會討論並妥適處理。 (三)本社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必要之健康急救設施，且致力降低對人員工作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全力預防職業災害，同時定期實施員工健康與安全教育訓練。 (四)本社內部定期召開單位主管會議、單位幹部會議及單位全體員工會議，建立雙向之員工溝通制度，以合理方式通知員工各項營運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信用合作社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項及其變動。 (五)本社定期實施員工教育訓練課程，並積極開班輔導員工考取金融專業證照，以期提升員工職涯能力之發展。
(六)信用合作社是否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	✓		(六)本社訂定有金融消費爭議處理制度，並提供0800免付費24小時客戶服務及申訴專線，即時提供服務及協助，以維護並保障消費者權益。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信用合作社是否遵循相關法規？	✓		(七)本社對於產品及行銷之標示，均遵循相關法規辦理。
(八)信用合作社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八)本社與供應商往來前，須透過內部採購小組及理監事會議討論評估，包含評估供應商過去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情事。
(九)信用合作社與其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九)本社重視供應商是否對環境與社會有不良之顯著影響，一旦發現有此等情事，得視適情形終止與供應商之往來，惟尚未將此條款明定於契約中。
(十)信用合作社是否藉由公益活動、實物捐贈、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	✓		(十)本社持續對社區鄉親舉辦理財、養生、保健等主題之免費講座，並參與社區老人及弱勢家庭關懷活動，投入社區環境清潔維護；每年更積極捐款贊助並參與心路、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之慈善公益活動。
四、加強資訊揭露 信用合作社是否於其網站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於本社網站[社區活動]有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五、其他有助於瞭解信用合作社履行社會責任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社自民國96年起積極配合金管會銀行局「走入校園與社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透過走入校園與社區宣導金融知識，讓金融教育向下紮根，使青少年與民眾都能獲得消費金融知識，樹立正確金錢觀與養成負責任的態度，提升人民金融知識水準，創造幸福生活，並促金融市場與社會秩序穩定發展。105年度共舉辦10場「走入校園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擬於106年訂定本社「企業社會責任政策」。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信用合作社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理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信用合作社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並且落實執行？ (三)信用合作社是否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	(一)本社理事會與管理階層在經營政策及作法上，一直以來皆以誠信為首要原則，並確實遵守信用合作社法、銀行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而本社規範明訂，理事對於理事會會議事項涉及自身利害關係者須迴避，以落實誠信經營原則。另外，本社建置利害關係人查詢系統，以落實利害關係人之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惟本社尚未明定「誠信經營政策」。擬於106年訂定本社「誠信經營守則」。 (二)本社人事規章訂有經受有期徒刑或有重大案件尚未結案者，不予雇用；本社員工準則另明定行員不得利用職權謀取不法利益，設若有不誠信情事發生，一律移送人事評議委員會決議懲處，審議時並得視個案需要，通知當事人到場或提出書面申辯。另外，本社規定職員每年至少必須強制連續休假3天、幹部5天，以利進行內部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發生。 (三)本社各項業務均有訂定內部規範及內稽內控措施，以防範不誠信行為，另外，辦理採購作業需進行多家廠商比價，防止利益輸送等不誠信行為。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信用合作社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信用合作社是否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理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	✓	(一)為了確保往來對象為誠信經營者，本社在採購比價前，均會透過經濟部網站查詢往來對象之經營現況，或要求其提供報稅資料佐證，另於往來契約中均訂有罰則條款，若往來對象有不實情事致本社遭受損害，需依法賠償。 (二)本社長久以來皆以誠信、穩健為經營原則，全體職員及理、監事都奉行誠信經營理念，惟本社並未設置推動誠信經營之專責單位。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信用合作社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本社內部建置利害關係人查詢系統，以落實利害關係人之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並明定利害關係人之重大交易案，需提報理事會核定。另外，本社規範明訂，理事對於會議事項涉及自身利害關係者須迴避，以防止利益衝突。
(四)信用合作社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本社有嚴謹之會計制度並有專責會計單位，財務報告均需經簽證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確保財務報表之公允性。而本社建立有內部稽核制度、自行查核制度、法令遵循制度及風險管理機制，以維持內部控制之有效運作。另外，本社稽核單位對各單位每年至少辦理一次一般查核及專案查核，同時每年均委託會計師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
(五)信用合作社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本社為防範舞弊並提升員工職業道德，每年度均舉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開戶及KYC認識客戶」及「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作業準則」等各項課程，對員工進行誠信經營之教育訓練。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信用合作社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信用合作社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本社「人事管理規則」規定，若主管有違反法令規章之指示，行員應予拒絕，並將情形逕向總社權責單位陳報。而行員若有違反管理規則之規定，得視其情節輕重，提報本社「人事評議委員會」議處。另外，本社「工作規則」對於員工有舉發舞弊或危害本社權益之情形而使本社免除或減輕損害者，可視情形提報本社「人事評議委員會」獎勵舉發者。而本社稽核人員若有發現重大舞弊或缺失，並使公司免於重大損失者，應予獎勵，而自行查核人員如發現舞弊失職情事，應立即密報單位主管或陳報稽核室處理，如因此使本社免除或減少損失者，有關人員得酌情給予獎勵。
(二)信用合作社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本社內部規定會計人員日常處理會計事務時，如發現異常情形或重大變動可能涉及弊端時，應即呈報單位主管或稽核單位處理。另外，本社訂有風險管理制度，各級人員若有發現作業風險事件，應即陳報風險管理單位，若屬重大事件者，風管單位接獲通報後需即時陳報上層。本社風險管理單位每月彙整相關單位之風險資料作成分析報告並提報理事會。
(三)信用合作社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本社於檢舉申訴案件調查過程中得保護當事人之隱私權及其人格權益，而參與調查、審議之人員，對檢舉申訴事件內容負有保密責任，違反者將移送本社人事評議委員會議處。
四、加強資訊揭露 信用合作社是否於其網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社尚未於網站揭露本社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及推動成效。而本社相關內部規章均揭露於內部行員電腦系統，以利本社員工隨時查閱及遵循。擬於106年訂定本社「誠信經營守則」執行。
五、其他有助於瞭解信用合作社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信用合作社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社將參酌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於106年研擬訂定誠信經營守則。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聲明本信用合作社於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理事會及監事（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理 事 主 席：林 孟 丹 (簽章)

總 經 理：林 俊 斌 (簽章)

總 稽 核：王 東 嶽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陳 光 弘 (簽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二 月 六 日

附表：

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5 年 12 月 31 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一、對個人資料保護作業有部分事項欠妥者： (一)辦理個資檔案清查範圍有欠完整者。 (二)辦理個資安全維護作業，有未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辦理者。	一、 (一)已就個人資料檔案(含業務單位自行建檔、列印或轉存之相關個資報表或檔案，資訊單位周邊伺服器、個人電腦、備份磁帶光碟及文件)進行清查。 (二)就定期提出相關自我評估報告乙節，稽核單位報告已涵蓋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內容及要件，且足以達成持續改善個人資料安全維護運作之規範意旨，無需再另提自我評估報告。 (三)就報廢資訊設備適當措施乙節，資訊單位對報廢自動櫃員機之硬碟已作完整的低階格式化並列清冊管理。就電子銀行防範外部網路入侵、非法或異常使用行為之演練乙節，已委由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演練並於 105.12.26 交付報告。	一、 (一)105.12.08 已完成改善。 (二)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07.01 金管法字第 10300061221 號核釋令規定辦理。 105.12.08 已完成改善。 106.01.10 已完成改善。
二、對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之計算，有將非「提供本人、配偶、或未成年所購房屋」為擔保之債權計入適用 45%風險權數之「合格住宅抵押貸款」者。	二、已行文通知營業單位全面清查改善。	二、105.08.24 已完成改善。

二、最近年度理事或監事對理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三、最近年度社員代表大會及理事會之重要決議：無

四、最近二年度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一）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或緩起訴者：無

（二）違反法令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無

（三）缺失經主管機關嚴予糾正者：無

（四）經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處分事項：無

（五）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詐欺、偷竊、挪用及盜取資產、虛偽交易、偽造憑證及有價證券、收取回扣、天然災害損失、因外力造成之損失、駭客攻擊與竊取資料及洩露業務機密及客戶資料等重大事件）或未切實依照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等，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新台幣一仟萬元者，應揭露其性質及損失金額：無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予揭露之事項：無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